

深圳市华芯开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挂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国内及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虽然世界经济已处缓慢复苏态势，全球消费性电子市场也得到迅速发展，但全球经济增长复苏仍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波折和困难，将直接影响公众对液晶显示模组的下游应用电子产品的消费需求，从而对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国内经济在经历三十余年的高速发展后，已进入了经济增速换挡期和结构调整阵痛期，国内面临的经济形势更趋复杂，经济运行中不确定性、不平衡性和脆弱性凸显，将对我国液晶显示屏制造业的持续向上发展构成影响。

2、营业收入和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3.49 万元、6,620.21 万元和 5,856.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49 万元、161.23 万元和 1.77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下降趋势。当前，行业经济状况下滑，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减少；同时，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价格水平同绝大多数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类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这种价格的整体下降趋势，一方面来自下游市场的压力，一方面来自行业自身的驱动，客户倾向于为其新款产品的配套元器件付出比较高的价格，而一旦产品进入市场成熟期，其对成本的关注度就会越来越高，导致产品价格和利润齐降。加之近几年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劳动力成本的高低也将影响公司的业绩。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行业经济状况下滑、价格水平下降、劳动力成本上升，都会影响公司的利润空间，从而公司存在利润下降的风险。

3、客户集中以及主要客户变更风险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76.97%、68.07%和 48.47%，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营液晶显示屏模组下游的消费电子行业经过多年的充分竞争，品牌识别度已达到较高水平，市

场份额逐渐走向集中，这也在客观上造成公司客户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流失，则公司必然会花费更多的成本开拓市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柯静女士与丈夫刘志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40%、60%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且公司自 2012 年成立至今，柯静女士历任公司监事、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始终实际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刘志明、柯静夫妇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5、面临新产品不确定性和市场拓展压力

随着物联网的发展和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部分家居类电子产品开始增加远程操控等智能化管理功能，从而催生出了具有智能化管理功能的智能显示控制面板。智能显示控制面板是将传统的液晶显示模组与传统控制板结合，创以平板电脑硬件技术与操作系统软件应用相结合的智能控制器。目前，公司积极研发生产智能显示控制面板产品，以拓展企业发展空间和动力，但是新产品、新技术存在很多不确定性以及面临市场拓展压力。

6、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卡百特的关联销售，虽公司对关联方卡百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卡百特的关联销售额分别为 246.72 万元、491.18 万元和 298.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1%、7.42%和 20.01%，关联销售比重呈现逐渐提高趋势。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7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主要业务.....	2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3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8
五、同业竞争情况.....	59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9
八、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7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7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8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5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92
五、重大债务	102

六、股东权益情况.....	10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0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1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1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1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4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1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18
第六节附件	12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华芯开拓、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华芯开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芯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华芯开拓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龙宇兴	指	龙宇兴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华芯	指	华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芯电子	指	深圳市华芯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卡百特	指	深圳市卡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聚友	指	聚友科技有限公司
小牛车	指	深圳市小牛车科技有限公司
卓文投资	指	深圳市卓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板显示	指	指显示屏对角线的长度与整机厚度之比大于 4:1 的显示器件，包括液晶显示、等离子体显示、电致发光显示、真空荧光显示、平板型阴极射线管和发光二极管等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指液晶显示器，为平板显示器的一种
液晶	指	一种既具有晶体性质又具有液体性质的高分子物质，是液晶显示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TN	指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是液晶显示器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为 90°
STN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是液晶显示器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一般为 180° ~ 250°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缩写，指薄膜晶体管。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中的一种，目前彩色液晶显示器的主要类型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缩写，即有机发光二极管，为平板显示器件一种，具有轻薄、省电等特性
PMOLED	指	被动式有机电激发光二极管
AMOLED	指	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相比传统的液晶面板，AMOLED 具有反应速度较快、对比度更高、视角较广等特点
偏光片、POL	指	是将自然光变成偏振光的器件，也称偏光板，是液晶显示器的原材料之一
背光源	指	液晶显示模组组件，主要为液晶显示器提供光源
柔性电路板、FPC	指	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刷电路板，也称柔性线路板
导电玻璃、ITO	指	在普通玻璃表面镀上一层导电膜，使其具有导电功能，是液晶模组原材料之一
COG 工程	指	使用 ACF（异方性导电胶）将 IC 芯片直接邦定在玻璃上，实现 FPC 与 LCD、IC 之间的电气连接，生成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工艺之一

FOG 工程	指	将 FPC 邦定于 LCD 上, 实现 FPC 与 LCD、IC 之间的电气连接, 生成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工艺之一
ISO14001:2004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其标准号自14001 至14100共100 个标准号, 统称为ISO14000系列标准。其中ISO14001是系列标准的核心标准, 也是唯一可用于第三方认证的标准
ISO9001:2008	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于1987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用于证实获证组织具有提供满足客户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中银律所	指	北京市中银 (深圳) 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华芯开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hip.net/>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柯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
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 3 楼 A

邮编：518000

董事会秘书：陈玉姣

所属行业：公司所从事的液晶显示模组加工制造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9）。

主营业务：专注于中尺寸规格的液晶显示模组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05512005-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华芯开拓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股票数量	13,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等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即发起人）持股皆未满一年，故公司全体股东需遵守上述股份转让限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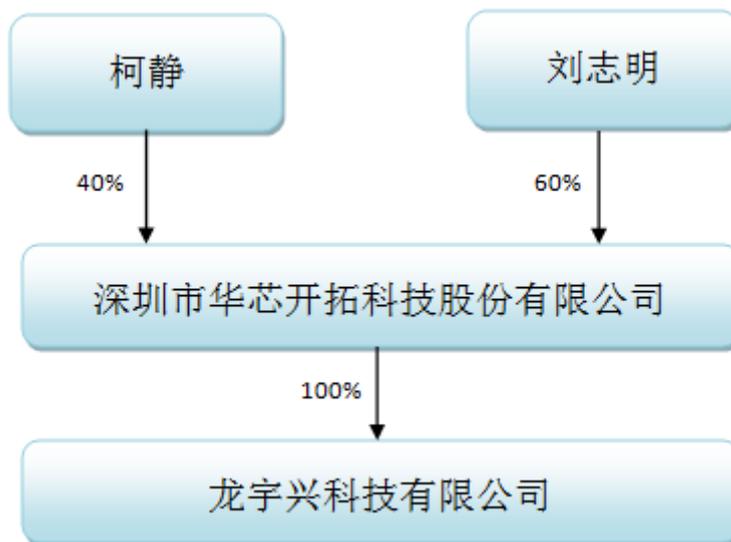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 及高管持股	股份是否冻结、 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 数量(股)
1	刘志明	7,800,000	是	否	0
2	柯静	5,200,000	是	否	0
合计		13,000,000	--	--	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宇兴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单位(或个人)	股东性质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志明	自然人股东	7,800,000	60%
2	柯静	自然人股东	5,200,000	40%
合计			13,000,000	1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刘志明先生和柯静女士为夫妻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柯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与丈夫刘志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40%、60% 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公司自 2012 年成立至今，柯静女士历任公司监事、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始终实际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刘志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柯静女士及其丈夫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柯静女士，女，1980 年 7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待业；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安富利集团深圳分公司市场部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历任香港华芯市场总监、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历任华芯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现担任华芯开拓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志明先生，男，1976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大学经贸学院毕业，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飞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4 年 5 月至今，担任香港华芯董事长；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卡百特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历任华芯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现担任华芯开拓董事。

3、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10月10日，自然人刘志明和柯静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实缴注册资本额的方式共同设立了华芯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志明。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志明	120.00	货币出资	60%
2	柯静	80.00	货币出资	40%
合计		200.00		100%

根据2010年12月23日深圳市政府审议通过的《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第十四条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华芯有限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核实，已实缴出资到位，故无需提供验资报告。

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实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复核审验，并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了“深中深所（内）验【2015】26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2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25日，华芯有限召开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原股东刘志明以自有资金新增出资480万元、柯静以自有资金新增出资320万元。

2015年5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5月26日、5月28日，股东刘志明、柯静实际汇入上述增资款项。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具体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志明	600.00	货币出资	60%
2	柯静	400.00	货币出资	40%
合计		1000.00		100%

本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具体原因为：《公司法》（2013年12月修订）规定实施注册资本认缴制，工商部门不再登记实收资本缴纳情况，亦不再要求企业提供验资报告。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完备，本次增资未经审验对华芯有限的财务和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构成虚假出资，公司本次增资是合法、有效的。

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复核审验，并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了“深中深所（内）验【2015】27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27日，华芯有限召开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原股东刘志明以自有资金新增出资120万元、柯静以自有资金新增出资80万元。

2015年5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5月29日，股东刘志明、柯静实际汇入上述共计200万的增资款项。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具体情况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志明	720.00	货币出资	60%
2	柯静	480.00	货币出资	40%
合计		1200.00		100%

同上所述，本次增资中的股东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具体原因为：《公司法》（2013年12月修订）规定实施注册资本认缴制，工商部门不再登记实收资本缴纳情况，亦不再要求企业提供验资报告。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完备，本次增资未经审验对华芯有限的财务和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构成虚假出资，公司本次增资是合法、有效的。

深圳中深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复核审验，并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了“深中深所（内）验【2015827】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公司上述两次增资均发生在 2015 年 5 月底，增资的目的在于缓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降低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短期内进行第二次增资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以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

4、公司整体变更

2015 年 7 月 15 日，由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第 3-308 号”《审计报告》，确认华芯有限在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 13,815,518.67 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由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华芯有限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第 0807552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华芯有限在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3,872,700.00 元。

2015 年 8 月 3 日，华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华芯开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芯开拓”或“股份公司”）。且，股东会还一致表决通过将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13,815,518.67 元按 1.0627：1 折股，折合后的股份公司股本为 13,000,000 股，各股东按原持有的华芯有限出资额比例折算其各自在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额。

2015 年 8 月 3 日，由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第 3-100 号”《验资报告》，确认华芯开拓各股东以其各自在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享的账面净资产值出资的 1300 万元已纳足。

2015 年 8 月 3 日，华芯开拓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13,000,000 股，占华芯开拓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华芯开拓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芯有限整体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5120030Y）。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志明	7,800,000	净资产	60%
2	柯静	5,200,000	净资产	40%
合计		13,000,000		100%

公司在上述整体变更过程中所增加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包含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的部分未分配利润 100 万元。就此，公司全体股东须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现公司全体股东已就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向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申请办理在 5 个年度内分期缴纳。

2015 年 9 月 1 日，股东刘志明、柯静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或决定，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损失，刘志明、柯静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柯静，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志明，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悬，公司董事，1986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中显微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松安光电有限公司工程课长；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长；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芯开拓制造经理。2015 年 8 月起，担任华芯开拓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8 月 2 日。

陈冲，公司董事，1980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AUS 科技公司深圳办事处销售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华芯电子销售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华芯开拓销售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待业；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华芯开拓销售总监；2015 年 8 月起担任华芯开拓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8 月 2 日。

陈玉姣，公司董事，1979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担任亚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物控员；2005年4月至2010年4月，担任深圳亮邦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0年5月至2010年6月，待业；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担任华芯电子人事行政主管；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华芯开拓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起，担任华芯开拓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8年8月2日。

（二）公司监事

田美玲，公司监事，1985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8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深圳南林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跟单员；2010年12月至2012年7月，担任上海吉婚坊有限公司商品经营员；2012年8月至2013年2月，待业；2013年3月至2013年6月，担任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生产物料管控员；2013年至今，担任华芯开拓生产物料管控员。2015年8月起，担任华芯开拓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8年8月2日。

胡军，公司监事，1984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5月至2009年2月，担任深圳市泽昌科技有限公司制造课长；2009年3月至2013年3月，担任星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3年3月至今，历任华芯开拓生产主管、销售员。2015年8月起，担任华芯开拓监事，任期至2018年8月2日。

黄德深，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8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1年10月，担任金富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业务专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担任深圳市宏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3年5月至今，担任华芯开拓人力主管。2015年8月起，担任华芯开拓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2018年8月2日。

（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柯静，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彭章春，财务负责人，1981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2001年7月至2008年8月，担任泰伟玻璃（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08年8月至2011年10月，担任深圳市博伦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担任深圳格林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3年8月至今，担任华芯开拓财务专员。2015年8月起，担任华芯开拓财务负责人。

陈玉姣，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 5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8,518,300.65	20,226,880.16	20,174,897.5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815,518.67	3,590,582.35	1,978,329.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3,815,518.67	3,590,582.35	1,978,329.69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80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80	0.99
资产负债率%	51.56	82.25	90.19
流动比率（倍）	1.80	1.09	1.00
速动比率（倍）	1.19	0.65	0.7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934,928.09	66,202,147.42	58,568,892.93
净利润（元）	224,936.32	1,612,252.66	17,748.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936.32	1,612,252.66	17,74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2,866.32	1,618,482.47	16,40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2,866.32	1,618,482.47	16,408.61
毛利率（%）	11.91	11.59	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57.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58.13	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8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81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5	32.18	56.83
存货周转率（次）	1.61	9.10	1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57,544.86	1,266,177.63	9,499,944.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63	4.75

注：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中的“股本数”均按当年年末实际数确定。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755-88286851

传真：0755-83360367

项目小组负责人：缪杰

项目小组成员：缪杰、郭晓霞、范国胜、刘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岳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联系电话：（0755）83851888

传真：（0755）82531555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学达

签字律师：张学达、陈乘贝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希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0755）82904999

传真：（0755）829907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希文、刘洁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写字楼 A 座 1608 室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杨文化、夏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9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模组广泛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车载导航仪、数码产品及监控等终端行业产品。公司现已着手开发液晶显示模组衍生的智能显示控制面板，产品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该智能显示控制面板主要应用于洗衣机、空调、冰箱等家居类电子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应用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为：中小尺寸、规格的液晶显示模组，分为 MID 屏系列，规格主要有 5 寸、6.2 寸、7 寸、8 寸、9 寸、10.1 寸；车载屏系列，规格主要有 7 寸、9 寸、10.1 寸；监控屏系列，规格主要是 7 寸。

1、产品性能

显示器是将电子信号通过特定的传输设备显示到屏幕上再反射到人眼的显示工具，系人机沟通的桥梁。早期以显像管（CRT）显示器为主，由于平板显示器具有完全平面化、轻、薄、省电、无闪烁等特点，符合未来图像显示器发展的必然趋势，成为目前显示器主流。平板显示技术主要包括非发射性液晶显示（LCD）、发射性有机发光显示（OLED）、等离子显示（PDP）和投影显示等。

与其他类型的平板显示器相比，液晶显示器是目前众多平板显示器中发展最快、技术最成熟、产业化最高的一款产品。并且由于产品价格较低，产品应用领域迅速扩大。目前，液晶显示技术已远远地领先于包括 CRT 在内的其他显示技术，具有低工作电压、低功耗、体积轻薄、易于实现画面显示、全色显示、性能优良等优点。液晶显示器主要应用于电视、手机、平板电脑、触控式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器等显示终端。

随着半导体技术的不断发展，人们已成功的将半导体技术与液晶显示技术结合在一起，从而产生了 LCD 的一个新兴产业领域--TFT-LCD，即薄膜场效应晶体管液晶显示器，由显示屏、背光源及驱动电路三大核心部件组成。

另外一种显示技术，即 OLED 有机发光显示技术，目前主要可通过 PMOLED

（无源矩阵 OLED）和 AMOLED（有源矩阵 OLED）两种方式实现。PMOLED 响应速度较慢，不适合显示动态图像，一般只用于显示时间和日期的副屏，很少用于主屏。而 AMOLED 具有响应速度快、高亮度、高分辨率、颜色鲜艳、耗电量低等优点，适合显示图像和视频；且随着其量产良率的提升，将逐步缩小与 LCD 的成本差距，被称为下一代显示技术。但由于 OLED 有机发光显示技术的制造产业化还不成熟，仍处于不断发展完善的阶段，公司当前仍将 TFT-LCD 作为重点关注和主营的产品类型。

2、产品加工制造

液晶显示模组、智能显示控制面板需要根据下游终端产品的不同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由于下游终端产品型号众多，对液晶显示模组、智能显示控制面板的需求差异也较大，因此需要定制化加工制造，即液晶显示模组、智能显示控制面板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客户不同型号、规格的终端产品，设计并加工制造出满足这些特定需求的液晶显示模组、智能显示控制面板。

以公司主营的 LCM 模组生产工艺流程为例。



3、产品应用

液晶显示模组下游应用主要是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并逐渐向智能家居、智能交通等产品行业扩展。公司目前主营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车载导航仪、数码产品的液晶显示屏，后续将逐步向其他应用产品扩展。

公司产品样例—平板产品、导航产品展示图如下：



4、产品应用终端客户

目前，公司为国内外各大型企业提供性能优良产品及良好的服务，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服务的知名客户有创维集团、海尔集团、松日集团、纽曼公司、京华导航、TCL、易方数码等。



(三) 试量产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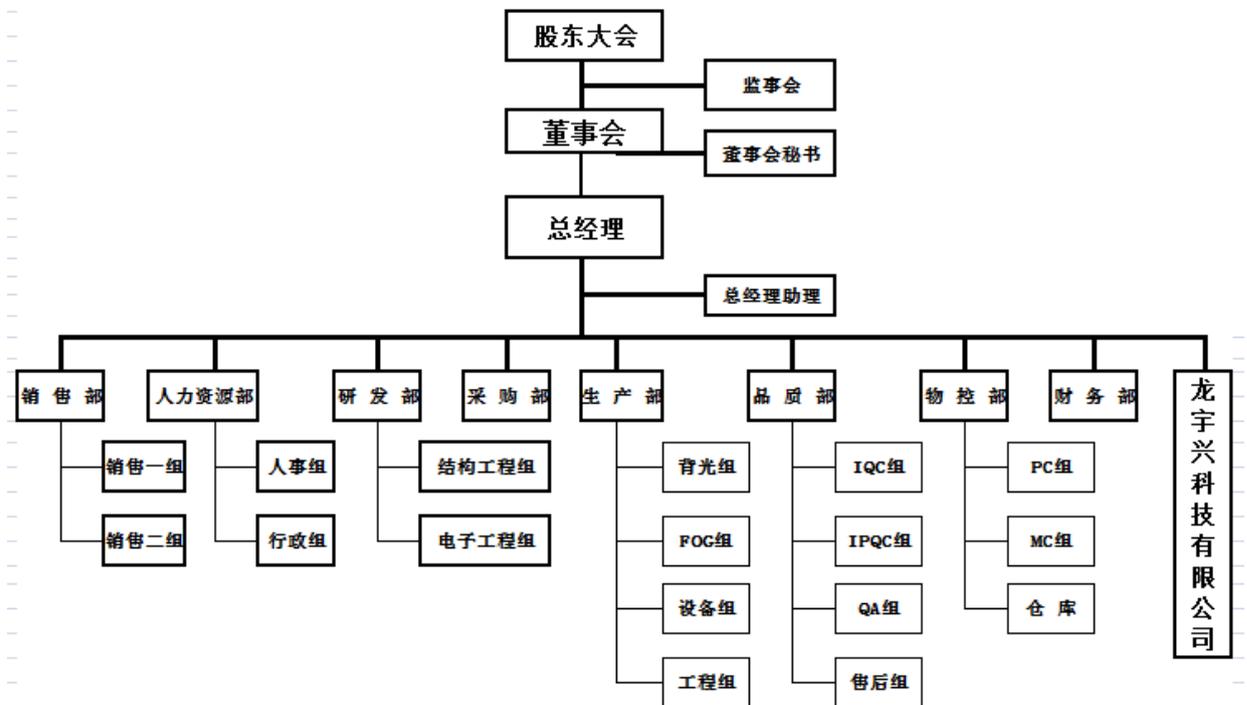
公司在专注发展液晶显示模组主营产品的同时，也积极拓展新产品线。目前，公司正努力开拓智能显示控制面板新产品，且推进至试量产阶段，接获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金额约 446 万的订单，公司将据该试量产情况决定后续大批量量产的具体运作。

智能显示控制面板是将传统的液晶显示模组与传统控制面板结合，以平板电脑硬件技术与大数据库的操作软件应用作为结合的智能控制器，可以丰富智能显示模式，弥补智能化显示不足的现状，实现大数据库的物联网云应用；以及进一步满足智能化控制模式需求，全面、及时、有效地反馈信息。

智能显示控制面板作为智能产品的核心器件，新增购买需求和换购需求促使该类产品的销售持续增长，目前整个市场需求旺盛，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下游产业领域涉及范围极为广泛，发展空间较大，产能规模庞大，除了在家电领域的应用，将来也可以探索在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电动工具、智能电源及安防等领域的应用，这都给智能显示控制面板的研发和生产带来了巨大的机遇。智能显示控制面板处于产业周期的成长期，属于一种朝阳产业，在全世界都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在未来没有任何根本性替代电子技术的情况下，智能控制面板行业将在全世界范围内得到进一步普及与推广。

二、公司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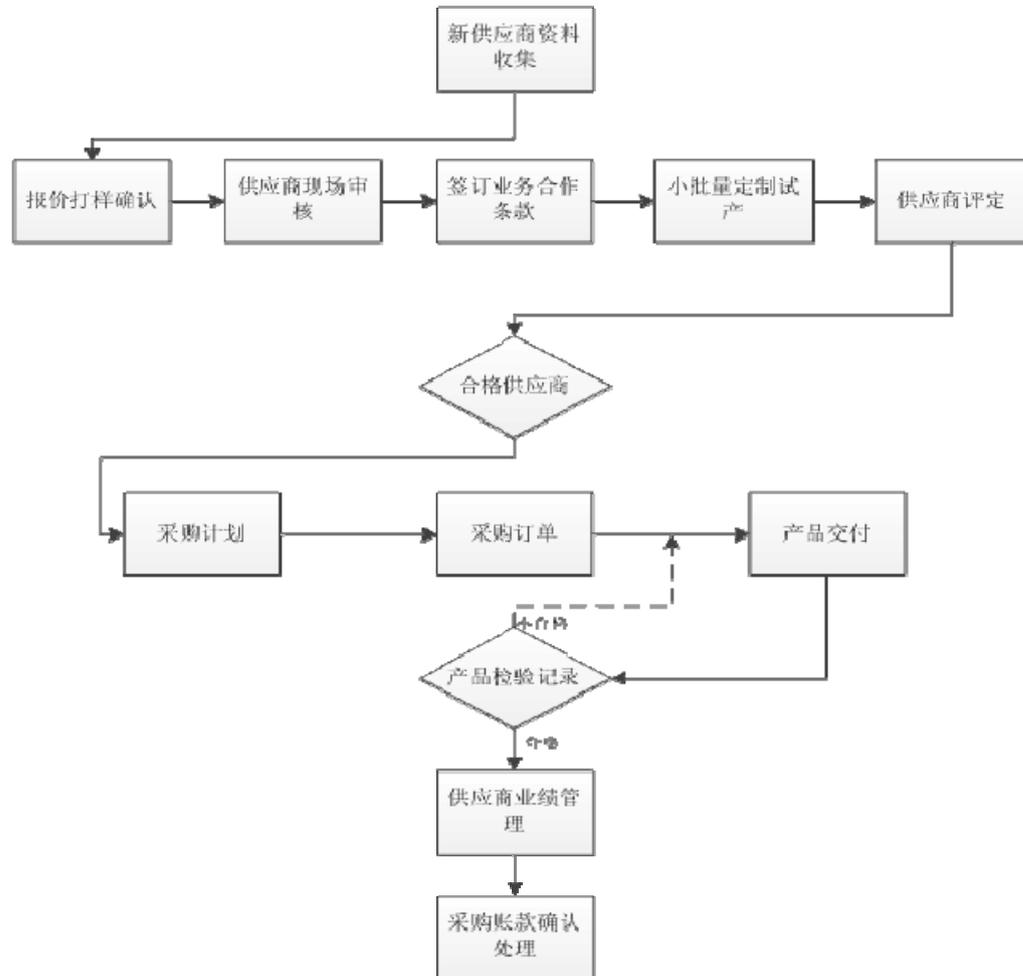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公司特设采购部负责公司各项业务采购需求，包括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办公用品采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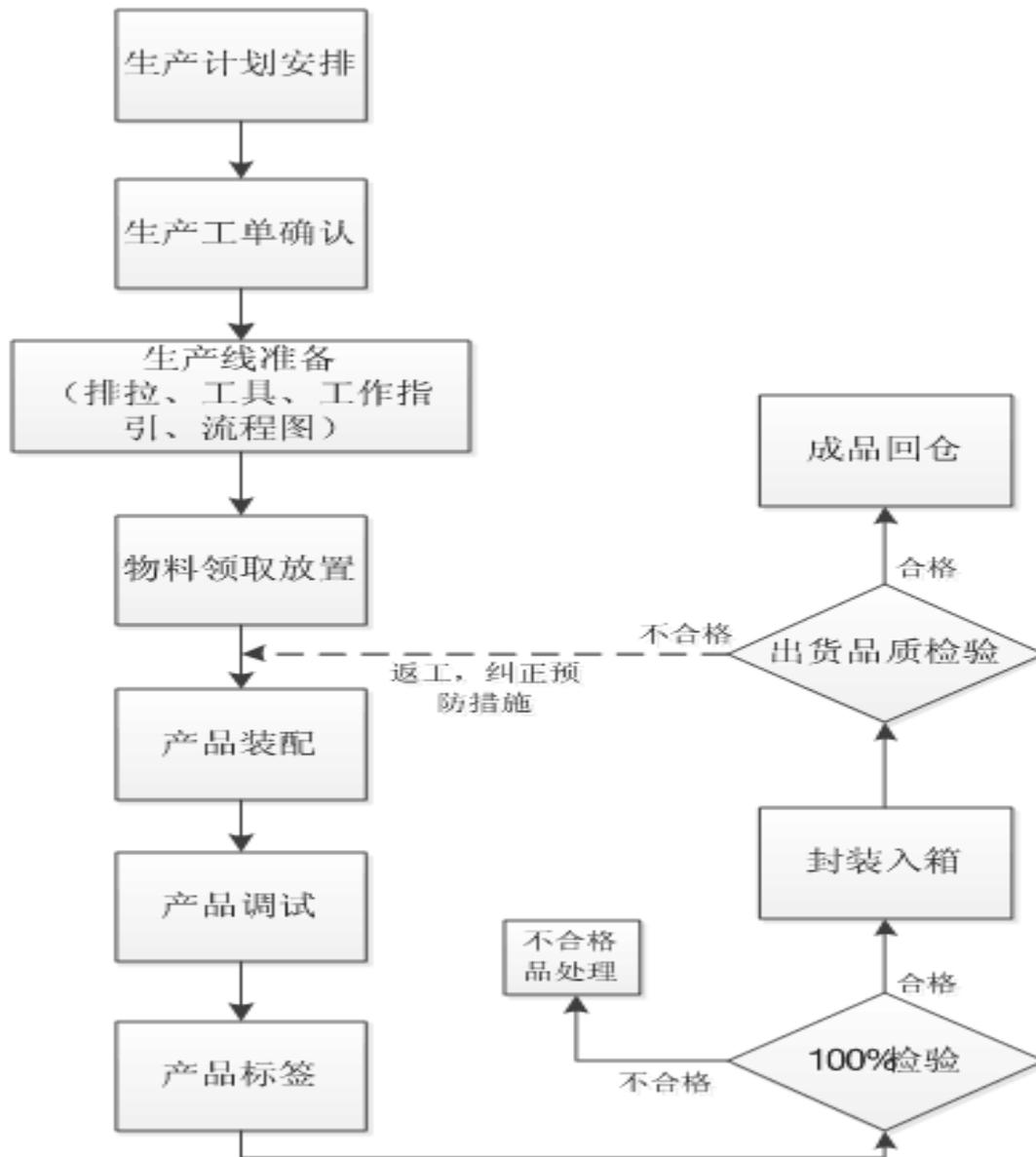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适用的采购流程如下图简列：



2、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生产工序、职能的不同，公司生产部设有背光组、FOG组、设备组、工程组等多个小组，分别负责LCD贴片、LCD清洁、镜检、电测、出组装、贴膜、电性测试、驱动测试以及各种参数、性能的检测等各个生产环节的加工制造；同时，一并设立了品质部、物控部，分别从产品研发设计与工艺流程改进、产品品质管控、生产准备及综合管理等全方位加以辅助配合和管控执行，以保障公司生产流程运作顺利、高效，确保产品始终保持较高良率，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

目前，公司主要适用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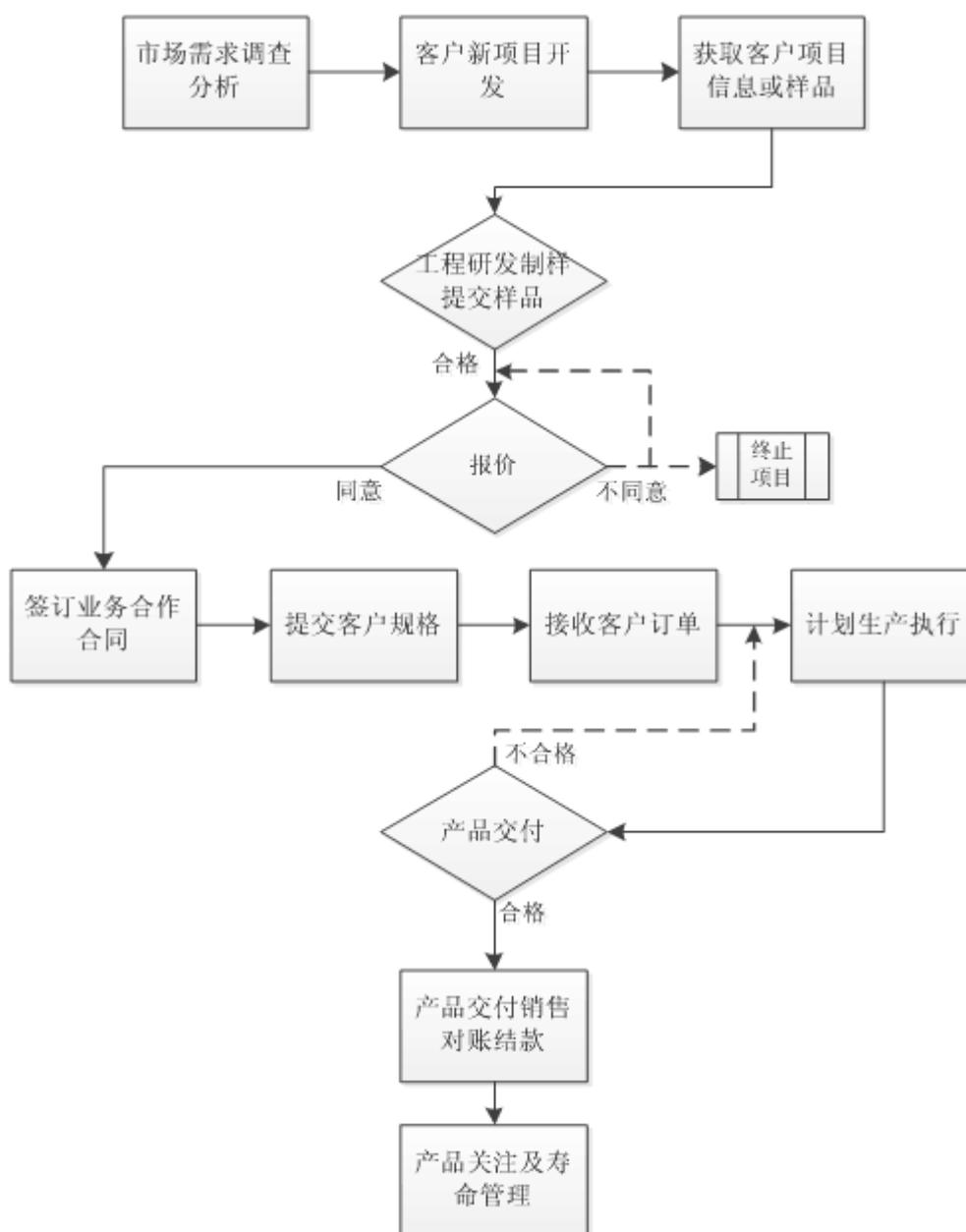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适用 B2B（Business to Business，即企业对企业）的直销模式，即公司直接从客户处获得产品订购单、在产品加工制造完成后直接交付给客户，而并未经过其他渠道厂商来实现产品销售。公司销售部主要负责开发、接洽客户，全面、详细地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信息，及时地向客户反馈产品生产过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并快速沟通达成一致解决方案，以最大程度地保障产品及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同时赢得客户最大满意度。

销售部首先对市场需求进行调查分析，然后进行客户新项目开发，通过积极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其它各个部门，获取客户项目信息或样品相关产品的技术确认、成本分析、可行性评估等有效配合后，工程研发制样提交样品，合格后向客户提供报价，签订业务合作合同；并在后续批量生产、交付客户等阶段，积极协调推进公司各部门与客户双方面有效协调运作，以确保公司产品能按时、按量合格交付客户，满足客户需求。

目前，公司主要适用的销售流程如下图简列：



4、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流程

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收到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投诉后，经复判确认为非客

户责任造成的不合格品、且经双方签名后，由销售人员负责回收该些不合格产品，并安排返厂维修；维修结束，售后组通知销售人员安排取屏返还给客户。该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流程将保存完整的管理记录，每发生一笔客退品或还屏，售后人员都会更新一次客退品管控表，并邮件抄送相关人员。

序号	流 程	时间/责任人	部门	操作要求说明	文件/表单
1	收到客诉				
2	复判	3个工作日内/ 售后专员	售后组	1、收到客诉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复判，50片以上售后安排专人上门复判，50片以内由业务人员与客户一起确认	1、〈不良 RMA 申请表或产品不良明细报告〉
3	退不良品	复判完后2个工作日内/ 售后专员	售后组 销售部	2、经复判或确认无误且双方在签名后，由业务人员将非客责品取回我司	2、〈不良 RMA 申请表或产品不良明细报告〉
4	确认维修所需物料	1个工作日内 下出采购单， 物料7天内到 齐/PMC	售后组 PMC 采购部	3、售后组收到客退品后半天内将物料需求表发给 PMC，如公司无物料，PMC、采购半天内下单给供应商，PMC 回复售后物料到齐时间	3、〈物料需求表〉 〈采购订单〉
5	维修	按〈售后服务 质保协议〉时 间内返修结束 /售后专员	售后组	4、售后从仓库领取物料后，安排人员返修	
6	还客户	维修结束后当 天/业务员	销售部	5、维修结束，售后组即通知销售人员取屏返还给客户	5、〈送货单〉
7	记录	即时/售后专 员	售后组	6、售后人员每发生一笔收客退品或还屏即更新一次客退品管控表，并邮件抄送相关人。	6、〈客退品管控表〉
	FOG 返修	即时/PMC	PMC	PMC 将返修仓的不良 FOG 安排随线返修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业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在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技术应用水平，主要体现在设计工艺和生产工艺流程上。

目前，公司主要的设计工艺如下图所示：

序号	设计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技术特点描述
1	车载高亮膜材技术	自主研发	车载高亮膜材技术：目前背光市场上的车载模组亮度基本上在 220~450cd/m ² 之间，公司自主研发高亮膜材，使模组亮度可达到 700~900cd/m ² ，提升公司产品在车载市场上的竞争力。
2	工控抗干扰模组技术	自主研发	工控抗干扰模组：公司目前设计的 5 寸的 TFT 显示模组经日本客户验证，抗电磁干扰，抗静电干扰均达到行业最高标准
3	高亮超薄 IPS 产品	自主研发	1.结合膜材普通、中亮、高亮以及 LED 本身的特性组合，做出市场需求的 300 亮度以上的产模组产品，且只运用 24 个 LED,打破市场一直以来 27 个 LED 的记录，并且有效降功耗及成本。 2.行业产品厚度是 2.6mm，公司可以做到 2.4mm，采用 0.5mm 厚度导光板及 0.15mm 厚上下铁框结构，导光板以及上下铁框厚度减小，对于注塑、冲压成形和模组组装工艺上难度加大，而公司可以顺利生产。
4	FPC 钢片补强	自主研发	补强钢片就是用不锈钢片贴在软板（零件）相应的位置上，用来局部补强该区域的软板使其不至于弯折的工艺。补强板主要解决柔性电路板的柔韧性，提高插接部位的强度，方便产品的整体组装，有效控制零件上锡不均而脱落。
5	背光金手指通用设计	自主研发	行业中多采用 TL 形状的 FPC 金手指焊接，因各设计工程师的设计理念不同，设计出来的胶框开窗口（方便 FPC 组装）长度尺寸不同，就导致 T 形结构通用性差；另外 L 形状的因不同的背光组伸出的长短不同，就好比是不同背光装同一 FOG，所对应的背光金手指尺寸规格不同。公司采用“1”形状的金手指，可以改善以上两种情况，并且提高了焊接工作的效率。
6	抗按压白点设计	自主研发	1.无论是蚀刻点，还是撞点，尽可能把单个网点做大，有效避免从下铁框面按压模组有白点白印不良。 2.将普通 0.1mm 厚度的反射换成 0.15mm 厚的反射，在贴膜工序就能有效控制从背面按压模组白点白印不良。
7	IPS 产品包胶工艺	自主研发	普通的 0.06mm 厚度黑黑胶用于 IPS 产品，因粘胶的面积窄，经高温数小时后容易起翘，公司选用 0.03mm 厚的黑黑，材质本身软，可以很好的控制反弹起翘。有得必有失，0.03mm 厚黑黑胶因材质本身无 PET 基材较软，所以员工操作时很有难度，因此，公司在现有规格的黑黑基础覆上 PET，对位贴好正面，在泡棉垫上 90 度划过，侧面的黑黑已很好的包住产品，周时 PET 因无胶自动与黑黑胶分离。

目前，公司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序号	工业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技术特性
1	低温高压脱泡技术	自主研发	低温脱泡技术：目前行业内脱泡温度为65℃，此温度下偏光片胶层容易粘结，导致返修困难，公司采取低温高压方式，将偏光片气泡去除，且胶层不易粘结，提升返修效率，减少LCD返修破损率。
2	等离子清洗技术	自主研发	LCD 等离子清洗技术：此技术针对行业难题 ITO 线路腐蚀有一定改善，行业内一般采取单独分离式等离子清洗机清洗，清洗时间为 20 分钟，清洗后容易二次污染，且清洗效率较慢，公司自主研发将等离子清洗机直接装备于 COG 上，将清洗时间缩短至 2 秒以内，清洗后直接作业，避免长时间停留导致污染，出货统计 ITO 腐蚀现象为 0.1%，行业内 ITO 腐蚀为 1%；此技术提升生产良率和效率，直接提高产品质量。
3	多边点胶技术	自主研发	多边点胶技术：目前行业内基本采取单边点胶，LCD 单边点胶效率较慢，公司自主改进点胶机技术，将单边点胶改为多边点胶，经效率统计，点胶效率可提升 35%以上。
4	车载背光组装技术	自主研发	车载背光组装技术：目前行业内车载背光均为倒扣式组装，此组装容易产生膜材变形，亮点，且效率低下等一系列问题点，公司工艺部门自主研发组装多功能组装治具，在车载组装背光在倒扣时不易变形，提升效率等方面有明显改善效果。
5	IC 成像高精对位技术	自主研发	IC 成像对位技术：目前行业类 IC 对位精度在 $\pm 5\mu\text{m}$ ，公司自主更改设备的摄像系统，优化摄像系统程序，设置报警机制，使 IC 对位精度达到 $\pm 2\mu\text{m}$ ，对位效果更加精准。

公司采用行业先进水平的全自动贴合机和全球领先的日本日东的全视角偏光片及领先的工业制程，可生产制造全球领先的高规格汽车及工业用途液晶模组。还拥有车载及工业级模组驱动板设计和生产能力，触摸屏全贴合技术，达到或接近苹果主力供应商水准。致力于 5P+H 产品战略，生产出至真至美的画质，越来越低的功耗，功能融合的解决方案，最佳的性能价格比，有利于环保及健康的液晶显示模组。另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研发趋势，现已着手开发智能显示控制

面板产品。智能显示控制面板是将传统的液晶显示模组与传统控制板相结合，创以平板电脑硬件技术与大数据库的操作系统软件应用相结合的智能控制器。将传统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与现代互联网软硬件技术相结合，可以丰富智能显示模式，弥补现智能化显示不足，实现大数据库的物联网云应用；以及进一步满足智能化控制模式需求，为相关电子家居产品体验升级带来新的契机。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列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所有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1	华芯开拓液晶显示模组光电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3839	华芯开拓	原始取得	2013/6/20	2063/12/31
2	华芯开拓液晶显示模组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15SR106236	华芯开拓	原始取得	2013/9/26	2063/12/31
3	华芯开拓智能驱动液晶显示屏控制软件 V1.0	2015SR107707	华芯开拓	原始取得	2013/12/24	2063/12/31
4	华芯开拓液晶显示智能车辆后视显示控制软件 V1.0	2015SR105586	华芯开拓	原始取得	2014/05/21	2064/12/31
5	华芯开拓液晶显示模组自动测试分光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5542	华芯开拓	原始取得	2014/09/18	2064/12/31
6	华芯开拓液晶显示模组固位校正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4830	华芯开拓	原始取得	2014/12/11	2064/12/31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 2 项商标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指定产品	权利有效期
1	北风之神	华芯开拓	11866695	9	笔记本电脑；便携式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导航仪器；	2014/5/21-2024/05/20
2	长河创展	华芯开拓	11866718	9	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手提电话；DVD 播放机；便携式媒体播放器。	2014/5/21-2024/05/20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权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	颁布证书机构
1	chinachip.net	华芯开拓	2016年3月2日	ICANN

（三）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业务无需取得 3C 认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无特别的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如下资质认证：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三年。现有产品的生产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及公司的环境管理都是依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制定，公司已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和环境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且正常使用的资产，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之“（三）固定资产”。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94 人，具体人员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小于 20 岁	7	7.45
20-30 岁	62	65.96
31-40 岁	22	23.40
41-50 岁	2	2.13
51-60 岁	1	1.06
合计	94	100.00

(2)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人)	比例(%)
高层管理级别	8	8.51
班组长级别	8	8.51
技术员级别	12	12.77
一般办公室职员	8	8.51
生产工人	58	61.70
合计	94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小学及初中	60	63.83
中专及高中	24	25.53
大专	7	7.45
本科	3	3.19
合计	94	100.00

由上可见,公司员工岗位结构以生产工人,年龄以40岁以下的青壮年为主,呈现年轻化的特点,而学历则以中专及高中以下学历为主,符合公司生产制造业务人才结构需求。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1) 李悬: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 陈冲: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研发部为专门的研发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客户样品的研发制作和量产过程中产品制作工艺、流程的创新及完善改进两方面。研发部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主要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图纸，进行评估、改进、打样等；经客户确认核可后再进行量产，并在量产过程中出现相关异常时，及时和客户沟通，作出改善方案等。

2、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开发、以及原有技术的持续改进完善。公司自 2013 年起不断加大新品研发及技术改进工作，研发投入呈上升趋势，以不断满足应用终端产品市场的快速更新发展。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投入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5 月	709,615.75	4.75
2014 年度	3,248,870.21	4.91
2013 年度	2,725,403.11	4.65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规定的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另，公司生产办公用厂房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厂房在建成时通过了相关消防验收，公司在投入组装加工生产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时，未进行改建和扩建，因此无需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验收。

为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公司结合自身加工组装生产特点，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推进落实和管控，定期对公司生产进行安防检查，协助和督促对查出的隐患制订防范措施，检查隐患整改工作，并针对特定生产工艺和所使用物料的特性建立了火灾、触电、突然自然灾害等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开展员工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定期进行消防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演习，坚持落实公用及个人作业的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严格执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等。

（八）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的液晶显示模组加工制造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参照环境保护部【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该文现已失效），公司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2013年，公司建设的实体生产项目经由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考察评估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8月12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3]260769号），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3楼A开办液晶显示模组加工制造业务。后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公司经核查评估获得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营的液晶显示模组加工制造业务厂房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无改建和扩建等建设项目，无需配套建设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环境保护设施，不需要执行“三同时”制度，也无需执行环评验收程序；公司生产过程中也不会产生重大废气、废液、噪音等污染，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等。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中小尺寸规格的液晶显示模组的定制化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业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14,844,723.76	99.40	66,202,147.42	100.00	58,568,892.93	100.00
其他业务	90,204.33	0.60				
合计	14,934,928.09	100.00	66,202,147.42	100.00	58,568,892.93	100.00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平板电脑、笔记本、车载导航仪、数码产品及智能家居、智能交通等终端产品品牌厂商或生产厂商，如创维集团、东莞峡光电子等。公司对前述客户采用直接销售模式。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5年1-5月前5大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东莞市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67,995.74	30.57
2	深圳市卡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2,988,550.44	20.01
3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753,858.98	11.74
4	惠州市凯振电子有限公司	1,155,555.55	7.74
5	石狮市龙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29,885.82	6.90
2015年1-5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1,495,846.53	76.97
2015年度1-5月销售总额合计		14,934,928.09	

公司2014年度前5大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东莞联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10,837.90	23.28
2	深圳市恒冠电子有限公司	14,306,883.56	21.61
3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6,342,567.38	9.58
4	深圳市卡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4,911,758.14	7.42
5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4,089,036.48	6.18
2014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45,061,083.45	68.07
2014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66,202,147.42	

公司2013年度前5大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天津钜宝电子有限公司	8,957,294.75	15.29
2	深圳市恒冠电子有限公司	5,100,398.30	8.71
3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4,797,892.23	8.19
4	深圳市利缘智电子有限公司	4,770,711.70	8.15
5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4,764,957.33	8.13
2013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8,391,254.31	48.47
2013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58,568,892.93	

其中，深圳市卡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刘志明所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有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除公司董事刘志明在卡百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柯静在卡百特拥有股东权益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大品牌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8.47%、68.07%和 76.97%，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均低于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市场需求良好并不断有新规格的产品推出，且随着公司产品品质进一步被业界认可，公司客户数量将会增加，公司将积极挖掘现有主营产品的优质客户资源；同时，公司积极着手研发引入新产品，拓展新产品客户，从而降低现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设备及其供应情况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原材料	14,053,817.97	57,477,539.9	56,455,805.71
2	固定资产		384,074.02	1,927,147.48
合计		14,053,817.97	57,861,613.92	58,382,953.19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 1-5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人民币元）	占比(%)
1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70,495.92	28.96

2	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	1,346,673.58	9.58
3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1,312,253.60	9.34
4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728,392.10	5.18
5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678,870.80	4.84
2015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8,136,686.00	57.90
2015年1-5月采购总额		14,053,817.97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人民币元）	占比(%)
1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16,648,957.20	28.77
2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12,622,412.87	21.81
3	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75,984.06	7.56
4	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	3,942,314.64	6.81
5	深圳市亮新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677,099.00	2.90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9,266,767.77	67.85
2014年度采购总额		57,861,613.92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人民币元）	占比(%)
1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24,409,792.53	41.81
2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4,427,226.85	7.58
3	深圳市方鼎科技有限公司	3,075,915.28	5.27
4	深圳市华鼎泰科技有限公司	2,142,762.79	3.67
5	深圳市穗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10,268.19	1.73
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5,065,965.64	60.06
2013年度采购总额		58,382,953.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重点集中在关键原材料玻璃、IC、偏光片、LED、排线、膜材、导光板、胶框、铁框等供应商上。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原则是：保证质量、讲究诚信、服务一流、技术先进。公司主要实行按需采购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在销售部核准销售订单后下达订单评审表，物控部据此制定物料申请单，采购部制作采购订单向供应商采购物料。

公司所需原材料品种较多，每类原材料一般选取至少两家供应商，以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前述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履行情况
1	2013/09/25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7,500,433.2	履行完毕
2	2013/04/08	深圳市利缘智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深圳市利缘智电子有限公司	6,300,000	履行完毕
3	2014/03/17	东莞联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东莞联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50,000	履行完毕
4	2015/03/30	东莞市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东莞市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50,000	履行完毕
5	2015/09/05	智能显示控制模组采购订单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46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履行情况
1	2013/07/15	采购订单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5,495,490	履行完毕
2	2013/06/07	采购订单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5,260,955	履行完毕
3	2014/01/18	采购订单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3,028,004.9	履行完毕
4	2014/06/11	采购订单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2,869,764	履行完毕
5	2015/07/02	采购订单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0,369.60	履行完毕

3、其他合同

序号	租赁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履行情况
1	2013/03/25-2019/03/24	租赁合同	森阳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5,879/月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设立时起，一直采用行业先进水平的全自动贴合机、全球领先的日本日东的全视角偏光片及领先的工业制程，拥有生产间距小于 3UM IC 的绑定技术及触摸屏全贴合技术。从事平板电脑、车载导航仪、工控产品等液晶产品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业务，至今未发生变化。

（一）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所产生的销售利润，公司凭借与行业上下游的良好关系、良好的商业信誉、优良的品质、不断技术的创新，获得客户的采购订单。同时，产品的设计紧跟终端数码产品不断创新的要求，致力于生产更轻、更薄、更时尚的液晶显示产品，不断增加产品的亮点。目前，公司开始进入物联网和工控领域，研发生产软硬结合的液晶显示模组，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管理，对提供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资质管理，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公司所需原材料品种较多，每类原材料一般选取至少两家供应商，以保证供货的稳定性。

公司主要实行按需采购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销售部核准销售订单后下达订单评审表，物控部据此制定物料申请单，采购部制作采购订单向供应商采购物料。采取该模式有利于减少公司原材料库存规模，有效降低资金占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生产服务模式

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下游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车载导航仪、工控产品等消费性电子产品的显示，而该类产品型号、规格众多，对液晶显示模组的需求差异也较大，因此需要定制化生产，即公司根据客户不同型号、规格的终端产品，研发和生产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液晶显示模组。据此，公司实行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打样，然后采购原材料并组织量产，力争使公司达到无库存生产模式。

制造部依据订单，结合公司自身产能、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排配生产进度，并落实到制造部各个部门执行，以达到按时出货。

（四）营销管理模式

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主要销售给平板电脑、车载导航仪、工控产品等机械电子产品品牌厂商及 EMS 生产厂商，销售模式以直销、内销为主。作为供应商，公司已通过 ISO 系列认证，采取订单接收制，对产品规格、交货方式、单价、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并按照订单要求签实物样品，最终按照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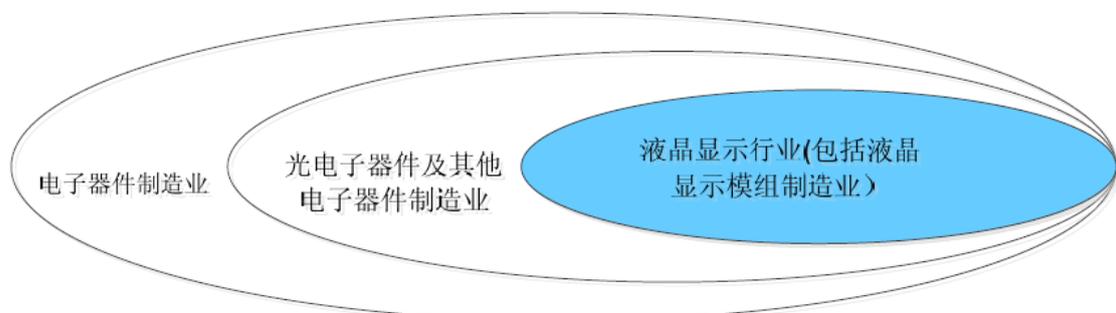
在客户提出新产品型号和规格需求时，会先行向本公司提供规格书或提出产品设计概念、或提供参照样品，并要求相关品质标准，同时进行询价。本公司研发部门经过研发设计、打样后，由销售部向客户进行送样，确认样品的同时，向客户报价。确定报价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原材料价格、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加工难度、成品良率、利润要求等方面。客户同意本公司的报价即下达订单，若对于报价有分歧时，双方经磋商达成一致后下达订单。

鉴于目前平板电脑、车载导航仪、工控产品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品牌厂商及 EMS 生产厂商愈发集中的行业态势，公司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大市场营销，提升公司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损耗，提升产品竞争力，力争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以分散客户集中所带来的风险，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及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9），细分行业为光电子器件下的液晶显示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同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C3969）。



1、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液晶显示模组加工制造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下称“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的职责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组织，下设液晶显示专业分会，其职能为协助政府制定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液晶显示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各种大型活动，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会议，评估行业项目，推动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等。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液晶显示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各级政府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2006年“液晶显示技术”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列入《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成为信息产业部提出的未来5~15年重点发展的15个技术领域之一。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扶持中国液晶显示器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2009年国务院在《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提出“将新型显示和彩电工业转型作为未来3年加大投入集中力量实施的重点工程之一”。

2010年继续推出“促进新型显示产业的发展，将新型显示产业作为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

2012年国务院在《“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

完善产业链。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三维立体（3D）、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高新兴领域专用设备仪器保障和支撑能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绿色化的新型元器件。”将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提出“实现下一代显示器件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发展”的远期战略目标。

2014年10月，国家发改委与工信部联合发布的《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中，提出“新型显示是信息产业重要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加快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对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将新型显示产业提高到国家经济提质增效的战略高度。

上述政策和措施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2、行业发展背景、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液晶显示行业概况

目前平板显示器已成为显示屏行业的主流。平板显示技术（FDP），主要包括发射型显示技术和非发射型显示技术，是上个世纪六十年代以后兴起的高新技术，几十年来产业规模急剧扩大，与大规模集成电路产业构成信息产业中的两大支柱产业。其中发射型显示技术，包括等离子显示（PDP）、有机发光显示（OLED）、场发射显示器（FED）；非发射型显示技术，主要为液晶显示（LCD/Liquid Crystal Display），包括有源矩阵显示（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和无源矩阵显示（TN/STN-LCD）。

其中，液晶显示技术是平板显示技术的一种。具有显示质量好、环保节能、无电磁辐射、体积“轻薄且功率消耗小、应用范围广泛，所以液晶显示器已成为平板显示技术产业的主导产品。根据工艺技术的不同，液晶显示技术分为TN-LCD、STN-LCD、TFT-LCD，性能各有不同，应用领域也不同。

TN-LCD、STN-LCD、TFT-LCD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特点、主要应用领域和应用例示如下：

技术类别		液晶显示模组 主要原材料	主要特点	主要应用 领域	应用例示
L C D	无 源 矩 阵	TN-LCD ITO 玻璃、液 晶、IC、背光 源、偏光片	成本低、内容 简单、功耗低	文字或数 字显示	电子表、计算器、游戏 机、部分家电显示视窗、 黑白屏手机

	阵	STN-LCD		成本低、功耗低、可色彩显示	文字或图像显示	仪表、游戏机、家电显示视窗、电脑、电视、彩屏手机等
	有源矩阵	TFT-LCD	TFT 面板、背光源、IC、偏光片	成本低、动态显示、色彩丰富、画质好、技术持续升级	彩色动态显示	手机、平板电脑、彩电等

无源矩阵显示（TN/STN-LCD）和有源矩阵显示（TFT-LCD）的技术特点和发展趋势如下：

技术类别	技术特点	发展趋势
TN/STN-LCD	核心技术包括清洗技术、电极图形技术、定向技术、成盒技术、灌液技术、COG 邦定技术、防腐蚀技术、静电防护技术等，技术特点表现为产品的规模精密制造，为客户提供大批量、高一致性、高可靠性的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驱动路数，改善显示效果 2. 提高响应速度，满足动画要求 3. 拓宽使用温度范围，提高可靠性 4. 降低产品厚度，进一步适应轻薄化要求
TFT-LCD	采用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大规模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技术 解决了液晶显示器视角、色饱和度、亮度的三大难题。采用多区域垂直排列模式和面内切换模式使液晶显示的水平视角都达到了 170 度。多区域垂直排列模式还使响应时间缩短到 20 毫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射式彩色液晶显示 2. 塑料基板 TFT 液晶显示器

公司产品主要为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利用非发射型显示技术的 TFT-LCD 有源矩阵显示，其中液晶面板系液晶显示模组最为核心的原材料，显示行业的发展决定了液晶显示模组的发展方向，平板显示的需求也决定了液晶显示模组的市场容量。

液晶显示模组作为众多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越来越多的日本、韩国、台湾地区的电子厂商将其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线转移到中国大陆，使得中国液晶显示模组的产能每年以几何级数在上升。2009 年以来全球 80%以上的液晶显示模组产能由中国大陆提供，而其中华南地区扮演了最为重要的角色。

日本作为全球液晶显示器产业化最早的国家，在液晶技术的研发与液晶产品的应用方面处于全球的前端，在行业中具有优势。韩国政府非常重视液晶产业的发展，在液晶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方面，其投入巨大，产品向中高端靠拢。中国台湾属于液晶显示技术较强与产业化程度较高的地区。近些年，中国政府高度重

视液晶产业的发展，扶持与鼓励液晶显示产品的规模化经营。中国大陆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进入液晶显示领域，并紧密跟踪液晶显示技术的发展。目前，中国大陆已经成为全球 LCD 制造大国。在全球制造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下，随着中国成为最大的电视、电脑、手机生产基地，液晶显示行业作为其关键产业正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内液晶显示行业面临宝贵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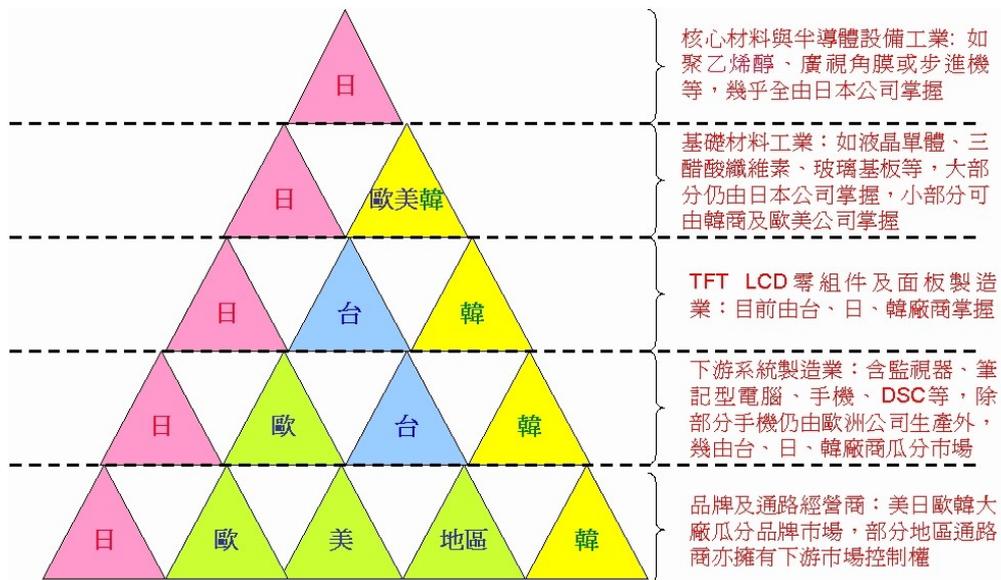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全球液晶显示产业发展形势持续向好，产业规模稳步提升，产业链日益完善，产业集聚逐步形成，并具体呈现如下发展特点及趋势：

(1) TFT-LCD 液晶显示技术仍居产业主导地位，新型显示技术发展提速。

目前，平板显示生产设备支出大多都集中在 a-Si TFT（非晶硅薄膜晶体管）LCD 工厂，该显示技术及产品仍为行业应用主流；不过，平板显示生产商亦正试图迅速地向高端、高增长的 LTPS（低温多晶硅）TFT LCD 和 AMOLED 产品拓展，并随着 AMOLED 量产技术研发完善和产品良率的迅速提升，AMOLED 产品的生产成本将有望低于 LCD 产品。

(2) 研发投入不断加强的趋势。

全球 LCD 行业至今形成了韩国、台湾、日本三强鼎立的格局，出现了日本索尼、韩国三星、LG 电子等世界液晶显示屏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全球的 LCD 产业呈现一个金字塔形的产业结构。日本和韩国占据了 LCD 上游材料的技术领先地位，并在大型 LCD 面板生产上占据绝对优势。目前，我国国内主要承接需要较多人工的面板后段工序。针对这一现状，我国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增强研发的重要性。



（3）液晶显示屏向节能、低耗方向发展。

液晶显示屏的显示质量越来越高、显示界面越来越大、内容越来越丰富，若不进行节能、低耗等新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则液晶显示屏的应用能耗也会随之越来越高，这不符合低碳环保的社会理念和世界潮流。更重要的是，很多便携式电子产品如手机、平板电脑等的持续续航能力将大打折扣，不利于消费者的使用。

因此，除了电池方面的改进外，液晶显示屏行业也纷纷开展节能、低耗技术等举措，并取得了显著效果。特别是主要能耗组件背光源的节能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可以在保证能耗不会升高的同时增强显示功能，有效地满足了市场的需求。近年来，更加节能的LED背光源，已在大、中、小各尺寸液晶显示屏上普遍使用，并在不断改进和完善中。节能、低耗已成为液晶显示屏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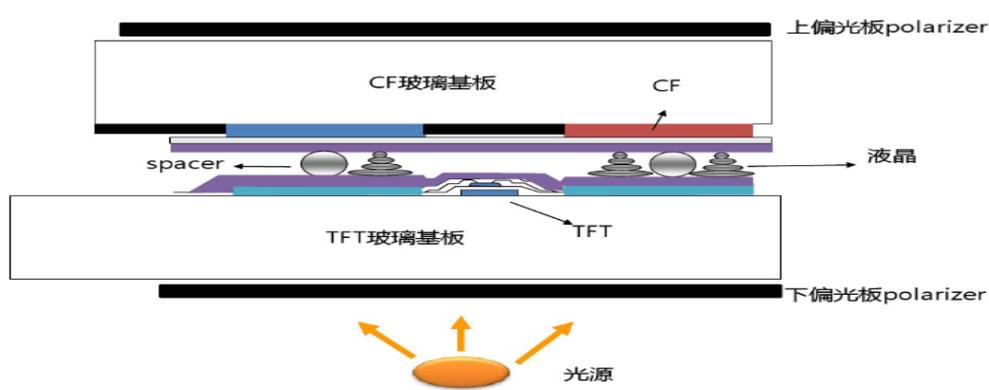
（4）智能家居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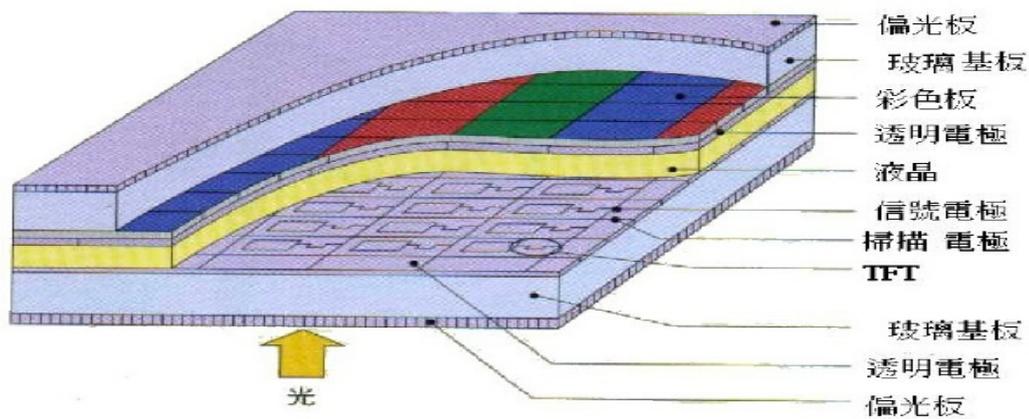
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家居智能化已经成为当今时代的主流。在“十二五”规划里，建设智慧城市被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中，要求城市管理更加智慧化、智能化。液晶显示屏行业也逐渐从“硬件”制造商向“软件和硬件”相结合的互联网智能平台转变。以住宅为平台，通过物联网技术将家中的各种设备连接到一起，提供家电控制、照明控制、电话远程控制、室内外遥控、防盗报警、环境监测、暖通控制、红外转发以及可编程定时控制等多种功能和手段。智能显示控制面板将成为人与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的一个人机交互的接口，用户只需要动动手指就能实现对主机的操作。

（2）LCD、LCM 基本结构及原理

（1）LCD 基本结构

液晶面板的基本结构都是上下两层导电玻璃基板之间充满液晶，两导电玻璃基板外侧贴附有偏光板，简要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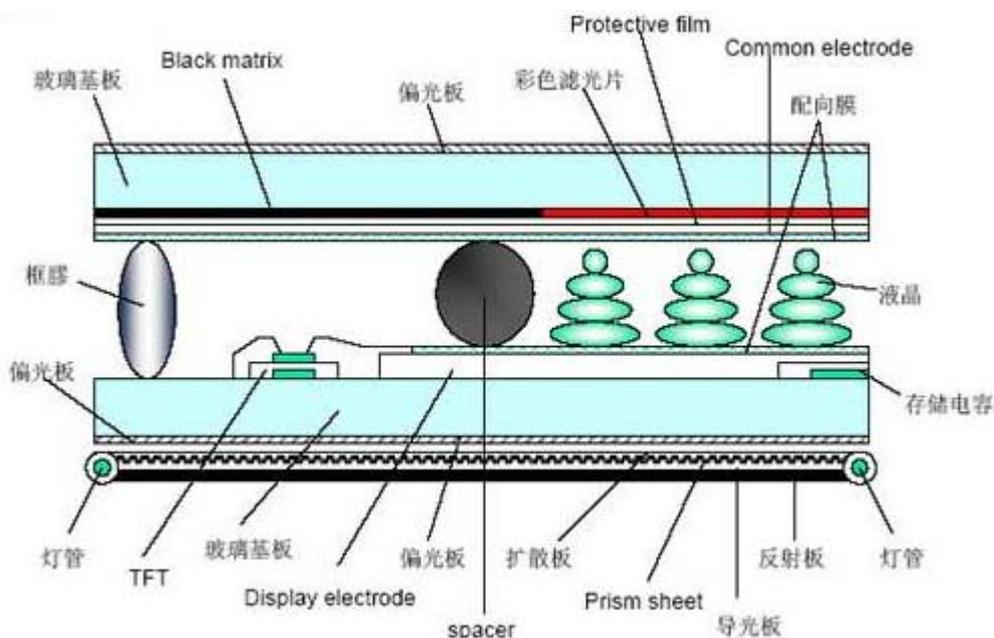




(2) LCD 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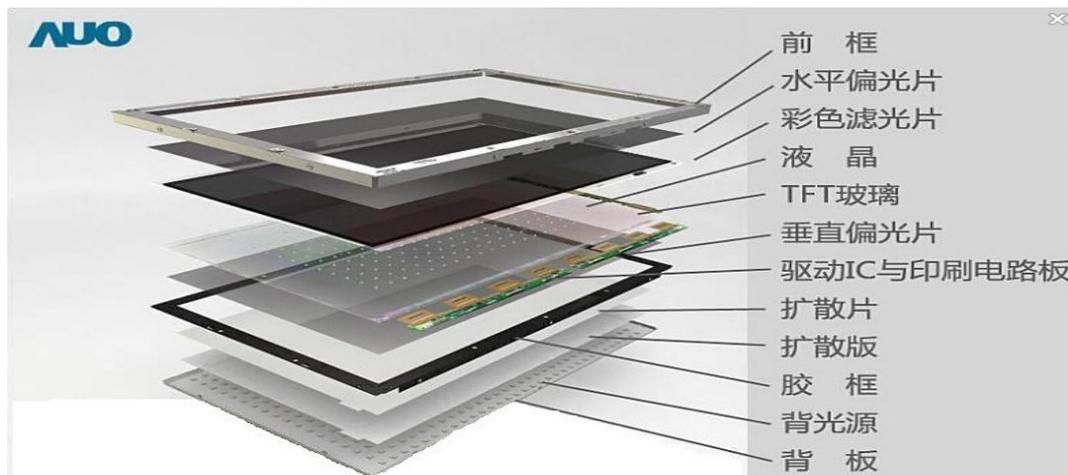
TFT LCD 的横截面很像是很多层三明治迭在一起。每面最外一层是透明的玻璃基体，玻璃基体中间就是薄膜晶体管。颜色过滤器和液晶层可以给显示出红、蓝和绿三种最基本的颜色。通常，LCD 后面都有照明灯以显示画面。

一般只要电流不变动，液晶都在非结晶状态。这时液晶允许任何光线通过。液晶层受到电压变化的影响后，液晶只允许一定数量的光线通过。光线的反射角度按照液晶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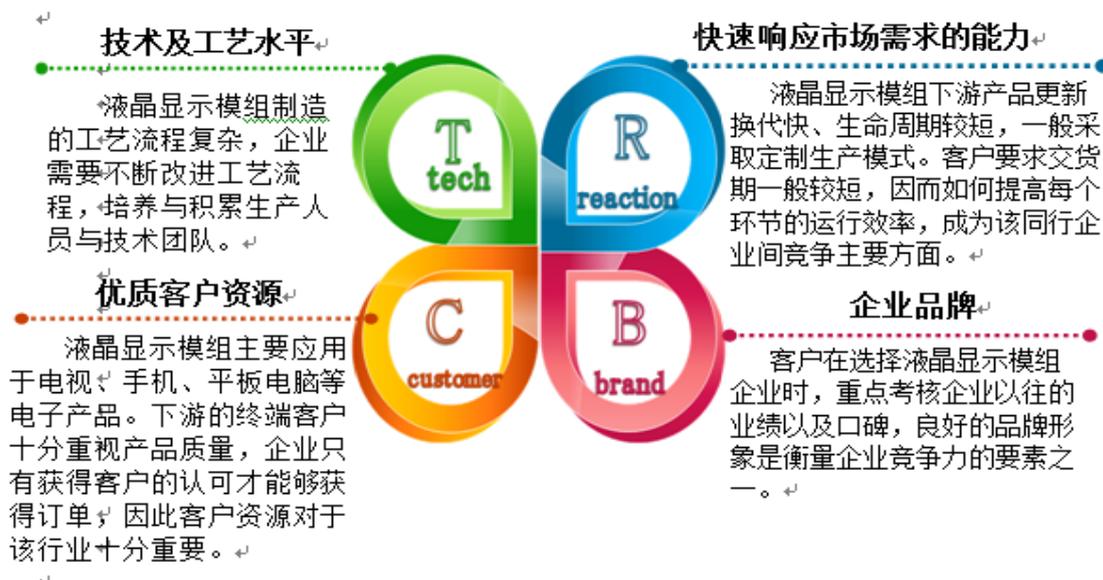
(3) LCM 基本结构

液晶模组主要是将液晶显示面板和相关驱动电路 IC、背光源、连接件等组件组装在一起，其结构随下游产品应用的不同而有所差异，简要结构示意图如下：



(二) 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供求状况

近年来，随着手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作为其配套产业也随之发展，由于其市场需求较大、技术含量相对产业链上游较低，投资该行业的企业日益增加。经过全球性金融危机的洗礼，目前我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企业竞争越来越体现在综合竞争力方面。



液晶显示行业涉及光学、微电子、化学、物理、机电、材料等各学科，上下游所需技术种类极广。上游包括液晶面板、滤光片、背光源、驱动集成电路(IC)、导电玻璃、偏光片、印刷电路板(PCB)等；中游主要包括液晶显示面板和模组，有TN模组、STN模组、TFT模组；下游主要为电子应用产品，如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家电显示窗、游戏机、车载显示等通讯终端产品、数码产品、家电产品、仪器仪表等。液晶显示产业分工精细，产业链相互依存。

1、上游行业

上游主要是液晶显示关键材料的制造，包括液晶面板、导电玻璃、偏光片、背光源、驱动 IC 等。导电玻璃核心技术为镀膜技术、偏光片的技术是高分子合成与分离技术、驱动器的核心技术是高精度集成电路技术等。专业化分工精细，相互协作，液晶显示企业一般与上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时跟进相关部件的技术进步与价格波动信息，建立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及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

2、下游行业

下游为平板电脑、笔记本、车载导航仪、数码产品、监控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及智能家居、智能交通等，品种规格多样，款式易变，市场经过充分竞争，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厂家一般有品牌有规模。下游对液晶显示屏的需求具有明显的个性化、时尚性特征，对产品品质、供应能力、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要求供应商能深刻理解需求并跟进市场变化；供应商需经过严格筛选，选定后易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轻易更换。各自技术关联性不强，技术壁垒都比较高，所需的关键设备投资巨大，要求企业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以实现规模效益，因而产业纵向整合存在较高壁垒。下游产业的上述特点深刻影响着中小尺寸液晶显示行业，包括：定制式生产模式、专业团队的直接销售模式、应用型技术研究模式。

下游行业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促进了液晶显示屏工艺技术的改进和产量的大幅提升，对液晶显示屏行业的发展起到引导和驱动作用。下游市场的激烈竞争以及持续热销，既增加了液晶显示屏的需求量，也对其技术和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通过对平板电脑市场和智能家居发展的分析可知，未来几年平板电脑和智能家居的出货量将保持快速增长，市场前景看好。在下游行业的带动下，液晶显示屏的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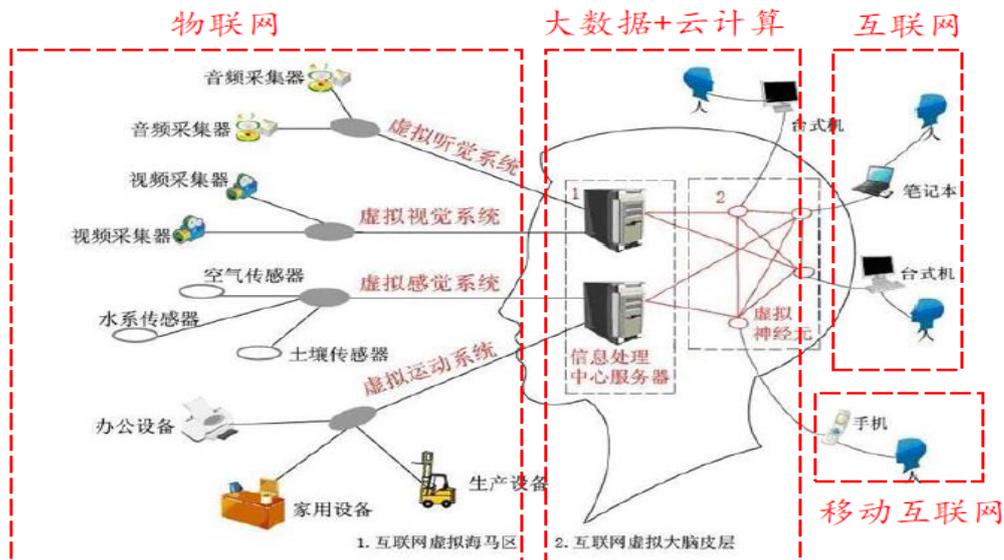
3、液晶显示行业

目前，液晶显示行业仍处于产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市场增长率较高，需求高速增长，技术渐趋定型，产业特点、产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比较明朗，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企业需在市场、技术、资金及其他各个方面满足较高条件方可进入该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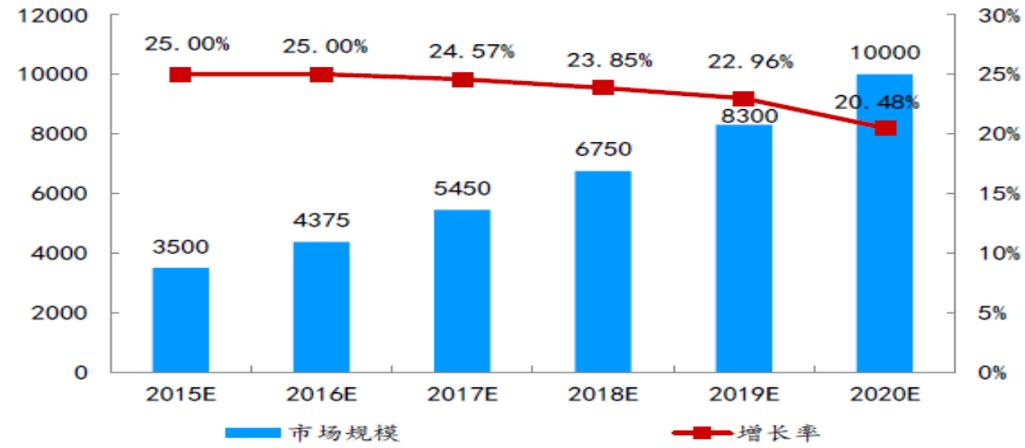
液晶显示屏多为定制化产品，企业需同平板电脑、笔记本、车载导航仪等下游行业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此，企业不仅需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方面认证，如 ISO9001：2008，而且需要满足各下游行业厂商各自订立的较为严苛的供应商标准。企业需对产品产销的方方面面（如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等）进行严格的管控，经过下游行业厂商较长时间的反复考察与指正，直到完全符合下游行业厂商的供应商标准为止。

4.智能家居和智能交通

随着物联网时代来临，物联网就是物物相连的互联网。物联网通过智能感知、识别技术与普适计算等通信感知技术，广泛应用于网络的融合中，也因此被称为继计算机、互联网之后世界信息产业发展的第三次浪潮。



物联网增长速度很快，预计 2015 年我国物联网产业规模将超过 500 亿元，已在电子商务、交通、医疗卫生、智能电网、广电等领域大规模应用，预计未来三年，年增长率在 30%以上。



物联网是未来智能城市发展的基础，对于“LCD+软件”的物联模块比较适用于智能家居和智能交通的发展。

智能家居的实现形式是首先实现传统家居产品的智能化和连接功能，再通过智能家居控制系统进行统一控制。智能家居的第一阶段是实现远程控制，通过手机 APP 等控制家居产品。第二阶段是智能化，感应人体和环境，通过记录和学习从而实现自动调节。

智能家居可以给用户带来安全、便利和节能等诸多的好处。智能家居的盈利模式分为三类：硬件直接盈利、硬件及运维服务和平台类。硬件直接盈利通过产品的差异化收取更高的硬件费用，即厂商若能够提供更智能化、更受消费者认可的产品，则可以享受更高的溢价。

车联网借助装载在车辆上的传感设备（感知层），收集车辆和车内乘员的信息，通过网络共享（网络层），实现驾驶员、车、行人、车联网平台、城市网络的互联，从而实现智能、安全驾驶，以及享受技术和生活服务等（应用层）。相对成熟的应用包括路况汇报、个性化收听系统等，腾讯也积极介入 OBD 市场，推出路宝盒子，用于监测汽车驾驶数据。OBD（车载诊断系统）的商业模式主要有两个：精准营销和保险市场。

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家居智能化和智能交通已经成为当今时代的主流。智能显示控制面板将成为人与智能家居、智能交通控制系统的一个人机交互的接口，用户只需要动动手指就能实现对主机的操作。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液晶显示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各级政府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液晶显示行业发展，包括将“液晶显示技术”作为信息产业的鼓励类项目，并列入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等，成为信息产业部提出的未来 5~15 年重点发展的 15 个技术领域之一，鼓励完善液晶显示技术产业链。

2014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与工信部联合发布的《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中，提出“新型显示是信息产业重要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加快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对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将新型显示产业提高到国家经济提质增效的战略高度。

（2）上下游行业市场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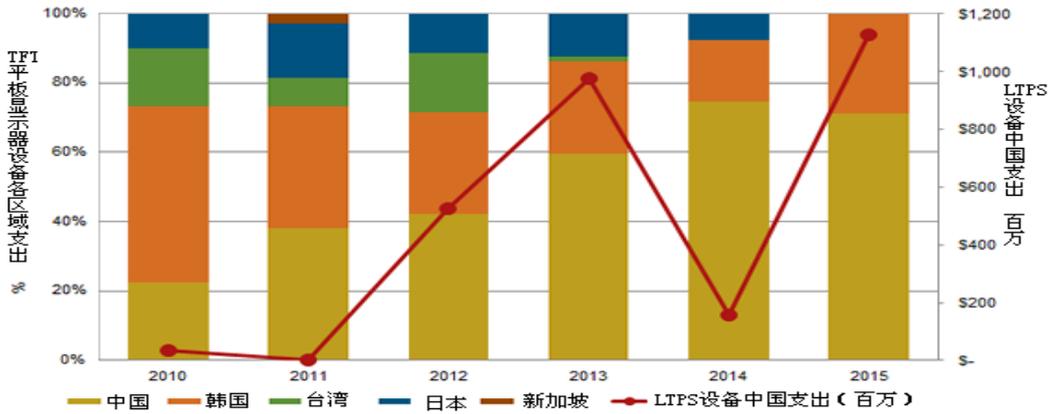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国民消费能力提升、消费结构升级促发消费需求增长，以及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及全球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电子消费市场持续稳定增长，全球液晶显示产品市场的需求巨大，预计未来一段时期仍处于高速发展期。另外，各种电子消费品及工业用品也越来越多的使用到液晶显示屏以满足其智能化、数字化要求，这必然带动液晶显示行业的进一步增长。

（3）产业集群效应

液晶显示行业是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链聚集型产业，拥有较高的进入壁垒，既需要庞大的资本投入，也存在不同程度的技术障碍，因此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最近几年，由于日本、韩国等国制造成本的增加，其竞争力逐步下降，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中大部分环节需人工完成，人力成本占比较高，中国大陆人工成本相对较低，为了降低制造成本，全球液晶显示行业逐渐向中国转移。

未来几年是各种电子产品尤其是通信产品升级的关键时期，这为国内的液晶显示器件企业拓展了广阔的市场空间。TN、STN 产品已经大部分转移到中国大陆，TFT 产品也已向中国大陆转移。近几年是 TFT 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高峰期，产业转移为国内液晶显示行业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对引进和培育完整的产业链，增强本土企业在核心技术和关键配套方面的竞争能力提供了很大帮助。在此进程中，国内的液晶显示屏生产企业逐渐加强同国际知名厂商的合作，增强规模生产优势，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全球液晶显示行业中取得举足轻重的地位。

各区域TFT平板显示器生产设备支出占比及中国LTPS支出预测（单位：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DisplaySearch

2、不利因素

(1) 下游应用产品的技术发展日新月异

随着各种电子消费品、通讯产品的个性化、时尚化、新颖性发展趋势，相应的对其显示特性的要求，对液晶显示行业企业的快速反映能力，设计、加工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供货的及时和完整等要求也越来越高。液晶显示行业企业必须不断完善研发设计流程和设计能力，液晶显示技术也需要不断进步以满足新的需求，否则将对液晶显示产业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2) 长期价格有走低趋势

由于技术持续进步和行业竞争的影响，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及通讯产品等市场价格存在逐步降低的趋势，其上游液晶显示器件及模组的价格也随之下降。未来几年，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通讯终端产品等的价格会有一定下调，TN/STN 面板及模组和中小尺寸 TFT 模组产品价格会相应出现波动。因此，液晶显示行业需要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通过提高生产效率、设备利用率和产品良率，降低原材料消耗，从而有效降低产品成本，以抵消产品降价带来的不利影响，在销售价格波动的不利条件下保持并提升企业的竞争力。此外，必须紧跟市场方向，抓住客户的新需求，快速、有效地推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新产品，才能保持甚至提高企业的利润率。

(3) 产业链不完整以及融资渠道单一

虽然全球产能正在迅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已经成为全球液晶显示器制造大国，但外国企业仍控制着主要中高端液晶显示器件和材料供应，我国中高端原材料仍然依赖进口。目前，国内液晶显示模组行业上市公司数量较少，企业

基本只能通过借款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例如购建固定资产、采购原材料、进行研发投入、引进人才等，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劣势

1、行业竞争格局

液晶显示行业发展历史仅为三四十年时间。主要厂商集中在亚洲，其中中国大陆、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的厂商数量占全球的 95%以上。日本、韩国和大部分台湾企业主要集中在大尺寸 TFT 面板上，中国大陆企业以 TN/STN 面板及模组、TFT 模组产品为主。整个液晶显示行业呈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公司凭借积累的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的技术、管理优势，积极参与液晶显示屏，智能家居、智能交通的智能显示控制面板的研发、设计、生产，积极开发、拓展国际知名电子厂商等大客户，稳步提升市场份额，跻身行业中等水平。

2、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自 2012 年起，进入液晶显示模组加工制造行业，该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如下表所列：

企业名称	企业描述	主要产品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96 年的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40 万元，是香港凯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拥有 10 余年生产经验的 CSTN/TFT LCD 背光源系列、涵盖 LED 背光源模组、CCFL 背光源模组、光学膜片裁切以及套合组装技术系统、SMD 技术、COG 邦定技术，彩屏和触摸屏背光模组的专业厂商，广泛适用于电子产品液晶显示背光模组、各种控制区 LCD 模块、LCD 显示系统彩屏手机、PDA，彩色 STM 和 TFT-LCD 显示器、手提电脑、DV、便携电子类产品、电子礼品、各种电子仪器仪表等。产品远销国内外、韩日、东南亚、欧美等地。	LCM、LED 背光源、导光板、SMT 产品、光学膜切、橡塑绝缘双面胶类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 TFT-LCM 液晶模组及触摸屏的设计、研发、销售、制造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推出适用 3.5-11.6 寸的模组，其中 4.0、4.3 寸、5 寸、6 寸、10.1 寸产品已达同行业领先水平。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移动电视、PMP、DVD、EPC、安防和工控类产品，现为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和广东省高科技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在 2009 年荣获“全国高技术产业化显示技术示范企业”的称号、2010 年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荣获深圳知名品牌称号，所有研发的产品都通过了 CE、ROHS、FCC 认证。	TFT-LCM 系列、3D 屏系列、触摸屏系列、数码屏系列、白色家电、手机屏系列、on-cell 产品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成本控制优势

一方面，生产所需各项成本，包括生产用地、厂房建筑、人力资源等，相对都较为低廉；加之和供应商，特别是玻璃原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在价格、货源方面都拥有绝对的优势，可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争取更大利润空间，以利有更多资金投入在技术研发和生产规模扩大上，从而形成企业的良性循环成长扩张模式。另一方面，公司一直坚持专业化的经营模式，始终贯彻“锐意创新，服务顾客，规范管理，优质高效”的原则，坚持从市场需求出发。紧密贴近客户，以销定产，高效、合理排配公司产、供、销各个环节，降低生产、管理成本，形成了良性的管理体系。

②优质的客户资源及稳定的销售订单优势

公司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生产控制、质量管理、生产规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并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一直视产品品质为企业的生命力，凭借与客户端良好的信誉、产品优良的性价比，在业界有着良好的品质口碑，得到了创维集团等一些国际品牌客户的认可。此外，报告期内，在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缓慢的大环境下，公司仍获得了稳定的销售订单，确保了营业收入的基本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及稳定的产品销售订单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而且引导着公司在技术研发、工艺流程等方面的不断发展。

③经营管理优势

作为一家拥有员工近百人的传统制造型企业，合理的经营管理可以有效的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经营管理模式的规范和创新，为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条线制定了科学的工作流程，确保各环节无障碍对接。建立了符合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业务人员工作特征的管理机制和约束机制，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高效流转。在高效的经营管理基础上，公司大力倡导“品质第一，客户至上”的企业文化，确保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的可持续发展。

(2) 竞争劣势

①生产规模及领域相对不足

公司成立时间短，和传统的业内厂商相比，产品线较为单一，且资金实力有

限，生产规模在同行业中基本处于中等，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且产品上下游技术整合不足，如触控模组加工制造等高技术领域范围并未涉及。

②新产品研发及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面临竞争压力

液晶显示模组下游应用电子产品的技术及材质等更新换代较快，相应地对其上游原材料、零组件等的性能、材质、规格等的要求也更新较快。产品提供商需时刻关注于产品新材料、新技术等的研发和量产过程中的产品制作工艺、流程的开发和完善改进，并需准确把握市场时机、及时切入产品的更新换代且积极着手跟进，如智能家居、智能交通的智能显示控制面板的研发量产等；否则，提供商将很快被瞬息万变的电子消费市场所淘汰。

（五）风险特征

1、国内及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虽然世界经济已处缓慢复苏态势，全球消费性电子市场也得到迅速发展，但全球经济增长复苏仍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波折和困难，将直接影响公众对液晶显示模组的下游应用电子产品的消费需求，从而对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国内经济在经历三十余年的高速发展后，已进入了经济增速换挡期和结构调整阵痛期，国内面临的经济形势更趋复杂，经济运行中不确定性、不平衡性和脆弱性凸显，将对我国液晶显示屏制造业的持续向上发展构成影响。

2、面临新产品不确定性和市场拓展压力

随着物联网的发展和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部分家居类电子产品开始增加远程操控等智能化管理功能，从而催生出了具有智能化管理功能的智能显示控制面板的出现。智能显示控制面板是将传统的液晶显示模组与传统控制板结合，创以平板电脑硬件技术与操作系统软件应用相结合的智能控制器。目前，公司积极研发生产智能显示控制面板产品，以拓展企业发展空间和动力，但是新产品、新技术存在很多不确定性以及面临市场拓展压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且因股东人数较少，公司仅设执行董事一名和监事一名。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增资和经营范围、住所等事项的变更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公司章程内容滞后未及时更新，没有形成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仍在不断的健全和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

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并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增资及法定代表人、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合规。但是，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公司章程内容滞后未及时更新、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表决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在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法定权利的同时，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及工作程序；对涉及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宜，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活动作出了制度安排，营造其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目前，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仍需持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且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更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公司按照劳动法相关法律法规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公司在工商管理、职工社保等方面在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及本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尺寸规格的液晶显示屏的开发、加工制造和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在业务上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均合法拥有，具有独立性。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账号为 44201017200052*****，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国/地税深税登字 440300055120050《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和完整的职能部门，成立了独立的生产部、品质部、销售部、研发部、采购部、物控部、财务部和其他职能部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和业务机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明和柯静夫妇除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外，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1	卡百特	柯静持有 20% 的股份，刘志明持有 80% 的股份	车载 DVD 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废品收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为车载导航仪的加工组装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小牛车	柯静持有 30% 的股份，刘志明持有 70% 的股份	从事网络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汽车智能电子、车载智能导航、智能行车记录仪、车联网等相关产品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为汽车后视镜综合系统等车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香港华芯	柯静持有 49% 的股份，刘志明持有 51% 的股份	主营液晶显示屏相关原材料的代理销售业务	与公司在具体的产品及业务上并没有交叉，不存在同业竞争，香港华芯目前注销中。
4	香港聚友	柯静持有 10% 股份，刘志明持有 90% 股份	主营车载导航仪的出口业务和相关原材料的进口贸易业务	主营业务为车载导航仪的海外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卓文投资	柯静为普通合伙人，刘志明为有限合伙人	投资管理（不含信托、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拟用作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未实际从事任何业务
6	华芯电子	柯静持有 20% 的股份，刘志明持有 80% 的股份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已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注销

除已注销的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外还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范围及具体业务上均与公司不存在交叉，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明和柯静夫妇于 2015 年 8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深圳市华芯开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得到解决。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成立伊始，就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

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静	董事长、总经理	5,200,000	40
2	刘志明	董事	7,800,000	60
3	李悬	董事	0	0
4	陈冲	董事	0	0
5	陈玉姣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6	胡军	监事	0	0
7	田美玲	监事	0	0
8	黄德深	职工代表监事	0	0
9	彭章春	财务负责人	0	0
	合计		13,000,000	1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刘志明和柯静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的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的情况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监、高）
- 2、《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柯静	董事长、总经理	卡百特	监事
			卓文投资	执行合伙人
			香港华芯	董事
2	刘志明	董事	卡百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小牛车	执行董事
			香港聚友	董事
			香港华芯	董事
3	李悬	董事	无	无
4	陈冲	董事	无	无
5	陈玉姣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6	胡军	监事	无	无
7	田美玲	监事	无	无
8	黄德深	职工代表监事	深圳市叮叮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	彭章春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柯静	董事长、总经理	卡百特	20
			小牛车	30
			卓文投资	90
			香港华芯	49
			香港聚友	10
2	刘志明	董事	卡百特	80
			小牛车	70
			卓文投资	10
			香港华芯	51
			香港聚友	90
3	李悬	董事	无	无
4	陈冲	董事	无	无
5	陈玉姣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6	胡军	监事	无	无
7	田美玲	监事	无	无
8	黄德深	监事	深圳市叮叮音科技有限公司	100
9	彭章春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深圳市卡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刘志明，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 3 楼 B 及 4 楼，经营范围包括车载 DVD 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废品收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小牛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刘志明，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 1002A8 音乐大厦 15 层，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网络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汽车智能电子、车载智能导航、智能行车记录仪、车联网等相关产品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卓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执行合伙人柯静，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三楼 B，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不含信托、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华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董事会主席刘志明，注册资本 200 万元港币，住所为香港 UNTITS A&B 15/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主要经营液晶显示屏相关原材料的代理销售业务，现正办理注销中。

聚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董事会主席刘志明，注册资本 100 万元港币，住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1501 室 A1，主要经营车载导航仪的出口贸易业务和相关原材料的进口业务。

深圳市叮叮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黄德深，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 C 栋 4 楼 412，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网页技术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2.10.10-2014/7/8	刘志明	有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
2014/7/8-2015/8/3	柯静	
2015/8/3 至今	柯静、刘志明、李悬 陈冲、陈玉姣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2.10.10-2014/7/8	柯静	有限公司仅设一名监事
2014/7/8-2015/8/3	刘志明	
2015/8/3 至今	胡军、田美玲、黄德深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管情况	变动原因
2012.10.10-2014/7/8	总经理：刘志明	有限公司设立
2014/7/8-2015/5/20	总经理：刘思同	
2015/5/20-2015/8/3	总经理：柯静	
2015/8/3 至今	总经理：柯静 财务负责人：彭章春 董秘：陈玉姣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经营层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5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308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46,690.86	8,304,235.72	7,551,15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19,713.62	1,951,290.30	1,958,010.84
预付款项	381,157.73	253,691.07	3,156,943.57
其他应收款	1,645,730.60	290,582.20	116,620.10
存货	8,987,978.31	7,369,513.33	5,497,58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481,271.12	18,169,312.62	18,280,314.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8,282.76	2,026,598.71	1,867,285.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746.77	30,968.83	27,29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7,029.53	2,057,567.54	1,894,583.20
资产总计	28,518,300.65	20,226,880.16	20,174,897.5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42,344.17	10,430,094.26	6,238,232.38
预收款项	1,326,309.00	2,958,499.14	6,213,038.90
应付职工薪酬	239,123.83	260,572.48	434,185.29
应交税费	672,259.39	1,035,578.34	10,942.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22,745.59	1,951,553.59	5,300,169.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02,781.98	16,636,297.81	18,196,567.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702,781.98	16,636,297.81	18,196,56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59,058.24	159,058.24	
未分配利润	1,656,460.43	1,431,524.11	-21,67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15,518.67	3,590,582.35	1,978,32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18,300.65	20,226,880.16	20,174,897.5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34,928.09	66,202,147.42	58,568,892.93
二、营业总成本	14,636,013.66	63,886,661.89	58,547,014.79
其中：营业成本	13,156,097.11	58,529,859.73	54,153,655.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30.07	127,719.01	122,279.39
销售费用	194,555.17	1,086,925.64	763,970.60
管理费用	930,860.66	4,176,411.73	3,411,317.60
财务费用	-6,941.12	-48,938.40	-13,399.28
资产减值损失	311,111.77	14,684.18	109,191.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298,914.43	2,315,485.53	21,878.14
加：营业外收入	2,760.00	55,350.05	1,786.00
减：营业外支出		61,579.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674.43	2,309,255.72	23,664.14
减：所得税费用	76,738.11	697,003.06	5,916.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24,936.32	1,612,252.66	17,748.1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4,936.32	1,612,252.66	17,748.1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48,960.10	73,936,585.99	72,677,57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256.30	108,883.84	1,940,08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8,216.40	74,045,469.83	74,617,66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40,083.63	59,008,950.77	57,964,71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833.52	4,924,448.68	3,205,67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9,192.59	485,412.90	1,229,93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651.52	8,360,479.85	2,717,40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5,761.26	72,779,292.20	65,117,72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7,544.86	1,266,177.63	9,499,94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092.86	2,009,19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092.86	2,009,19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92.86	-2,009,19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455.14	753,084.77	7,490,75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4,235.72	7,551,150.95	60,39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6,690.86	8,304,235.72	7,551,150.9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5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59,058.24	1,431,524.11	3,590,582.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159,058.24	1,431,524.11	3,590,582.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24,936.32	10,224,936.32
(一) 净利润				224,936.32	224,936.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59,058.24	1,656,460.43	13,815,518.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1,670.31	1,978,329.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21,670.31	1,978,329.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058.24	1,453,194.42	1,612,252.66
(一) 净利润				1,612,252.66	1,612,252.6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59,058.24	-159,058.2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058.24	-159,058.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59,058.24	1,431,524.11	3,590,582.3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39,418.42	1,960,581.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39,418.42	1,960,581.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48.11	17,748.11
(一) 净利润				17,748.11	17,748.1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1,670.31	1,978,329.69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I.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II.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

I.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200.00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II.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III.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I.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II.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III.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IV.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V.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 固定资产

I.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II.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3.00-10.00	5.00	9.50-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9) 借款费用

I.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II.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i)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ii)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iii)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III.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职工薪酬

I.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II.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I.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i)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IV.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V.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 收入

I. 收入确认原则

(i)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ii)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

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iii)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II.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发出货物，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I.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II.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III.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IV.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5)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当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和销售。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1.91%、11.59%、7.54%。报告期内，2015年1-5月与2014年度销售毛利率无明显波动；2014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涨4.0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2年10月成立，2013年经营生产尚在摸索阶段，新购设备，设备稳定性较差；公司每生产一种产品需重新设定程序，导致调机耗费较多材料；人员不稳定，人员流动性较强，且人员都属于新员工，对产品及其操作不熟悉导致生产效益较低，因此2013年度产品单位平均成本较2014年度高。同时2013年上半年多为销售外购背光组装，未经过深加工，毛利率较低。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07%、57.90%、0.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02%、58.13%、0.83%。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各期变动较大，2014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度上涨5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上涨13.03%，同时销售毛利率上涨4.05个百分点，导致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加159.45万元。2015年1-5月因行业经济状况下滑，企业为控制风险，只做优质客户，导致销售收入减少，相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56%、82.25%、90.1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渐下降趋势，2015年5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在2015年5月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

公司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80、1.09、1.00，速动比率分别为1.19、0.65、0.7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现逐渐上涨的趋势，其中2015年5月末流动比率较2014年末上涨65.14%主要是因为2015年5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末增加而流动负债相比上年度末却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 2015 年 5 月末较 2014 年末上涨 83.08% 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5 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速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度上涨 669.35 万元，而流动负债减少 193.35 万元。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5 元/股、1.80 元/股、0.99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净利润在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22.49 万元、161.23 万元和 1.77 万元。2015 年 5 月末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末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股东在 2015 年 5 月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公司偿债能力在合理范围内。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5、32.18、56.8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明显，主要系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所致。2015 年 1-5 月显著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5 月公司向东莞市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511.05 万元，因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1、9.10、14.51，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存货余额增加。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898.80 万元、736.95 万元、549.76 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7,544.86	1,266,177.63	9,499,94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92.86	-2,009,19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455.14	753,084.77	7,490,753.8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逐年减少，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初与公司股东的往来款项较多，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增加；同时公司股东为公司日常经营垫资较多款项，在报告内逐步偿还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增加；2015 年 1-5 月因营业收入减少同时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4,936.32	1,612,252.66	17,748.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1,111.77	14,684.18	109,191.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315.95	224,760.73	86,660.2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777.94	-3,671.05	-27,29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8,464.98	-1,871,924.44	-3,531,984.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2,150.15	2,721,326.76	-2,243,470.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3,515.83	-1,431,251.21	15,089,097.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7,544.86	1,266,177.63	9,499,944.7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有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折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844,723.76	66,202,147.42	58,568,892.93
其他业务收入	90,204.33		
销项税	2,538,550.08	10,981,904.07	9,956,712.02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4,084,683.49	7,074.26	-2,061,064.04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632,190.14	-3,254,539.76	6,213,038.90
减票据贴现利息	-7,644.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48,960.10	73,936,585.99	72,677,579.81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3,156,097.11	58,529,859.73	54,153,655.38
其他业务支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2,119,455.66	10,171,418.73	8,458,427.62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1,618,464.98	1,871,924.44	3,531,984.34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887,750.09	-4,191,861.88	-6,163,951.38
加：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的增加（期末－期初）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27,466.66	-2,903,252.50	123,303.25
生产成本中包含人工、折旧、摊销等	-769,150.87	-4,469,137.75	-2,138,70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40,083.63	59,008,950.77	57,964,719.17

公司其他大额现金流量项目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256.30	108,883.84	1,940,08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651.52	8,360,479.85	2,717,402.17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3,092.86	2,009,190.8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现金分别为98.93万元、10.89万元、194.01万元，主要是收到各项往来款、银行利息收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分别为227.07万元、836.05万元、271.74万元，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往来款、期间费用以及支付手续费等财务费用，相关明细如下：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各项往来款	971,192.00	35,084.85	1,920,524.09
存款利息收入	15,304.30	53,533.79	17,777.00
其他	2,760.00	20,265.20	1,786.00
合计	989,256.30	108,883.84	1,940,08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往来款	1,442,355.56	3,253,663.61	
支付的期间费用	819,932.78	5,102,220.85	2,713,024.45
支付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8,363.18	4,595.39	4,377.72
合计	2,270,651.52	8,360,479.85	2,717,402.17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办公家具以及电脑等固定资产支出，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在 2013 年度购买，故 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2015 年 1-5 月未发生上述业务支出。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吸收公司股东追加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入，2015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000 万元，是公司股东 2015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4,844,723.76	99.40	66,202,147.42	100.00	58,568,892.9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90,204.33	0.60				
合计	14,934,928.09	100.00	66,202,147.42	100.00	58,568,892.9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服务主要面向下游电子应用产品，如通讯终端产品、数码产品、家电产品、仪器仪表等产品。

具体而言，收入确认方法如下：公司根据发出货物，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0%、100%、100%，其他业务收入为背光加工收入，不构成公司主要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4,934,928.09	66,202,147.42	13.03	58,568,892.93
营业成本	13,156,097.11	58,529,859.73	8.08	54,153,655.38
营业利润	298,914.43	2,315,485.53	10483.56	21,878.14
利润总额	301,674.43	2,309,255.72	9658.46	23,664.14
净利润	224,936.32	1,612,252.66	8984.08	17,748.11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3.49 万元、6,620.21 万元和 5,856.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49 万元、161.23 万元和 1.77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下降趋势。当前，公司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销售生产逐步趋向成熟，但因为国内经济出现下行趋势，液晶行业状况相应受到影响，公司为有效控制风险，采取保守的销售政策，着手筛选优质客户进行交易，以确保公司经营稳定，加之市场竞争的激烈，导致 2015 年 1-5 月公司销售收入减少；虽然公司加强对存货库存的管控，防止原材料积压，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争取材料采购价格的优势，积极提高生产效率，但近几年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劳动力成本的高低也将影响公司的业绩。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 29.89 万元、231.55 万元、2.19 万元，营业利润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显著提高，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3.03%，同时产品毛利率提高 4.05 个百分点，但是期间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仅提高 0.77 个百分点。2015 年 1-5 月，虽然公司产品毛利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上年度基本趋同，但是 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期下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总额减少。

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与营业利润变动原因相同。

（三）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5 寸液晶显示模组	758,453.02	644,658.94	15.00
6.2 寸液晶显示模组	2,180,152.16	1,927,633.32	11.58
7 寸液晶显示模组	7,962,016.43	7,114,338.54	10.65
8 寸液晶显示模组	919,899.11	833,960.01	9.34
9 寸液晶显示模组	158,188.04	145,697.10	7.90
10.1 寸液晶显示模组	2,866,015.00	2,441,575.20	14.81
背光加工	90,204.33	48,234.00	46.53
合计	14,934,928.09	13,156,097.11	11.91
项目	2014 年度		
5 寸液晶显示模组	56,205.12	49,374.69	12.15
6.2 寸液晶显示模组	6,611,005.87	5,913,417.02	10.55
7 寸液晶显示模组	29,673,839.55	26,346,778.98	11.21
7.85 寸液晶显示模组	3,996,373.10	3,536,192.53	11.51

8 寸液晶显示模组	1,692,621.74	1,480,580.54	12.53
9 寸液晶显示模组	7,318,508.34	6,430,992.31	12.13
9.7 寸液晶显示模组	277,264.96	241,611.06	12.86
10.1 寸液晶显示模组	16,431,720.54	14,392,581.61	12.41
背光	144,608.20	138,330.99	4.34
合计	66,202,147.42	58,529,859.73	11.59
项目	2013 年度		
6.2 寸液晶显示模组	8,664,302.54	8,099,095.78	6.52
7 寸液晶显示模组	18,492,319.02	17,062,226.73	7.73
9 寸液晶显示模组	21,485,336.37	19,907,089.52	7.35
9.7 寸液晶显示模组	7,512,946.87	6,867,120.71	8.60
10.1 寸液晶显示模组	2,092,547.80	1,904,664.77	8.98
触屏	5,636.92	3,675.90	34.79
背光	315,803.41	309,781.97	1.91
合计	58,568,892.93	54,153,655.38	7.54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销售总毛利率较为稳定，2014 年度公司销售总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涨 4.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成立，2013 年经营生产尚在摸索阶段，新购设备，设备稳定性较差；公司生产每一种产品需重新设定程序，导致调机耗费较多材料；人员不稳定，人员流动性较强，且人员都属于新员工，对产品 & 机器操作不熟悉导致生产效益较低，因此 2013 年度产品单位平均成本较 2014 年度高。同时 2013 年上半年多为销售外购背光组装，未经过深加工，毛利率较低。

2015 年 1-5 月 8 寸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25.46% 是因为 2015 年 3 月生产销售的 4382 件产品由于直接外购贴 FPC，该 8 寸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为 7.16%，导致 8 寸液晶显示模组整体毛利率下降。

2015 年 1-5 月 9 寸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34.87% 是因为 2015 年 1-5 月销售的 9 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材料是前期采购，因原材料价格下滑导致销售价格下降，因此毛利率下降。2014 年度该尺寸产品毛利率为 12.13% 较 2013 年度上涨，是因为公司经过 2013 年度的生产经营摸索，设备的稳定性提高，员工的熟练程度提高，产品单位平均成本较 2013 年度降低。

2015 年 1-5 月 10.1 寸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19.34% 是因为 2015 年 1-5 月公司 10.1 寸新型号产品车载导航液晶显示模组 CD42F 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该型号产品毛利率整体较上年度上升。2013 年度该尺寸产品毛利率

仅为 8.98%是因为 2013 年上半年销售的该尺寸产品多为外购背光组装，未经过深加工，毛利率较低。

背光产品是液晶显示模组组件，属于公司的半成品，销售较少，对公司毛利变动影响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年度毛利率	华芯开拓	宇顺电子
2013 年度毛利率	7.54%	13.02%
2014 年度毛利率	11.59%	11.82%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	11.91%	11.39%

如上表所述,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1.59%、11.91%,毛利率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宇顺电子趋于一致。

公司将不断研发性能指标更好的产品,配合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将产品价格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此外,公司将通过高效的生产经营管理,加强对存货库存的管控,防止原材料积压,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争取材料采购价格的优势,同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且,公司将积极拓宽产品品类,研发引入智能显示控制面板等新类型产品,以助力于公司后续营收和利润双增长的目标实现,保障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2,114,227.94	92.08	53,887,578.90	92.07	51,077,143.58	94.32
直接人工	354,636.23	2.70	1,967,627.00	3.36	1,586,230.17	2.93
制造费用	609,927.82	4.63	2,674,653.83	4.57	1,490,281.63	2.75
其他	77,305.12	0.59				
合计	13,156,097.11	100.00	58,529,859.73	100.00	54,153,655.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92.82%,对成本影响较大,且占比较为稳定;直

接人工系生产工人的工资，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量、生产工人数量和工资水平的上升而增加；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与公司生产规模和产量的变动趋势一致。

其他成本为其他业务的背光加工成本和失控发票的转出。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销售费用	194,555.17	1,086,925.64	42.27	763,970.60
管理费用	930,860.66	4,176,411.73	22.43	3,411,317.60
其中：研发费	709,615.75	3,248,870.21	19.21	2,725,403.11
财务费用	-6,941.12	-48,938.40	265.23	-13,399.28
营业收入	14,934,928.09	66,202,147.42	13.03	58,568,892.93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30		1.64	1.30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23		6.31	5.82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75		4.91	4.6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05		-0.07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合计值(%)	7.49		7.88	7.1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支付的销售人员工资以及销售人员车辆、通讯、差旅等费用。公司销售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42.27%，主要是因为销售人员工资以及销售车辆费用增加所致。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3.03%，销售费用增长率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支付的管理人员工资以及研发费用、折旧费等。公司管理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22.43%，主要是公司加大对产品技术升级、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其中，研发人员工资增加16.75万元，研发材料增加25.67万元。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43,682.61	618,878.00	504,582.40
业务招待费	3,500.00	56,165.00	
运输快递费	4,734.90	49,989.96	41,861.92
住房公积金	1,410.00	5,880.00	4,260.00
社会保险费	15,337.10	48,578.64	35,437.66
汽车费	15,905.00	257,216.56	141,790.76
通讯费	7,378.56	23,221.48	23,949.30
交通费	1,661.00	8,287.50	3,861.25
差旅费	946.00	18,708.50	7,585.80
其他			641.51
合计	194,555.17	1,086,925.64	763,970.6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65,894.20	470,539.36	313,782.82
福利费		55,000.00	30,461.20
折旧费	5,108.00	12,051.95	8,406.23
研发费用	709,615.75	3,248,870.21	2,725,403.11
社保	15,737.10	48,978.64	36,269.08
其他	134,505.61	340,971.57	296,995.16
合计	930,860.66	4,176,411.73	3,411,317.60

公司2015年1-5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工资相比2014年同期大幅下降，是因为公司自2014年9月起因国内经济出现下行趋势，液晶显示器模组行业受到影响，销售收入下降，公司暂时停产一条生产线，导致相应员工离职，其中：销售人员由原先12-15人减少至6人；管理人员由原先的10人减少至6-7人。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员工资	237,950.21	928,933.26	761,473.25
研发材料	377,590.55	2,116,148.95	1,859,452.77
折旧和摊销	3,359.65	7,255.97	299.24
租赁水电物管费	66,668.34	124,545.07	66,695.33
办公费	5,697.00	42,575.96	34,539.36
通讯费	4,250.00	10,200.00	
其他费用	14,100.00	19,211.00	2,943.16
合计	709,615.75	3,248,870.21	2,725,403.11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为客户研发制样,使公司的产品满足客户特色化的要求,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实验。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研发领料、折旧和摊销以及租赁水电物业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约 10-15 人,研发人员多为从业经验较丰富的技术人员,但整体学历水平不高。未来公司将增加对内部研发人员的培训力度以及外聘专业研发人员增强公司研发实力。研发领料为,为客户研发制样的原材料等领出,公司 2014 年度,研发领料较 2013 年度增长 13.80%,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产品新型号增加、研发领料较多,此外 2014 年销售收入增加,订单增多,每批次订单在签约前都需工程研发制样,提交样本,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5,304.30	-53,533.79	-17,777.00
银行手续费	696.70	3,560.49	2,112.39
其他	7,666.48	1,034.90	2,265.33
合计	-6,941.12	-48,938.40	-13,399.2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用,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 265.23%,主要是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 3.58 万元。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760.00	55,350.05	1,786.00
营业外支出		61,579.86	
合 计	2,760.00	-6,229.81	1,786.00
所得税影响数	690.00		446.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70.00	-6,229.81	1,339.50
净利润	224,936.32	1,612,252.66	17,748.1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	0.92	-0.39	7.55

公司营业外收支主要由无法收支的款项、赞助费和品质扣款等构成。其中,2015 年 1-5 月营业外收入 2,760.00 元为赞助费,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 55,350.05 元为:无需支付的款项 35,084.85 元和品质扣款 20,265.20 元,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 61,579.86 元为:无法收回款项 32,679.86 元和违约金支出 28,900.00 元。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中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率为分别为 0.92%、-0.39%、7.55%，公司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城建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公司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38,673.27	100.00	318,959.65	5.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38,673.27	100.00	318,959.65	5.20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3,989.78	100.00	102,699.4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53,989.78	100.00	102,699.48	5.00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1,064.04	100.00	103,053.2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2,061,064.04	100.00	103,053.20	5.00

报告期（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5,898,153.28	96.08	294,907.65	5,603,245.63
一至二年	10	240,519.99	3.92	24,052.00	216,467.99
合计	--	6,138,673.27	100.00	318,959.65	5,819,713.62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2,053,989.78	100.00	102,699.48	1,951,290.30
合计	--	2,053,989.78	100.00	102,699.48	1,951,290.3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2,061,064.04	100.00	103,053.20	1,958,010.84
合计	--	2,061,064.04	100.00	103,053.20	1,958,010.8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分别占96.08%、100.00%、100.00%，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基本不存在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金额分别

为 613.87 万元、205.40 万元、206.11 万元。其中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5 月向东莞市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511.05 万元，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该款项已收回 371.2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5,819,713.62	1,951,290.30	1,958,010.84
营业收入	14,934,928.09	66,202,147.42	58,568,892.9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38.97	2.95	3.34
总资产	28,518,300.65	20,226,880.16	20,174,897.55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20.41	9.65	9.71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81.97 万元、195.13 万元、195.80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41%、9.65%、9.7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东莞市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1,267.06	一年以内	63.39	货款
石狮市龙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840.20	一年以内	9.64	货款
东莞联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921.11	一年以内	6.71	货款
深圳亮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519.99	一至二年	3.92	货款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136.44	一年以内	3.39	货款
合计		5,343,684.80		87.0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东莞联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781.44	一年以内	48.58	货款
深圳市汇创达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641.03	一年以内	15.61	货款
深圳亮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519.99	一年以内	11.71	货款

深圳市恒冠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583.49	一年以内	9.04	货款
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0.00	一年以内	0.67	货款
合计		1,758,365.95	--	85.6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卡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49,439.00	一年以内	36.36	货款
丰顺县培英电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248.00	一年以内	22.96	货款
深圳亮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520.00	一年以内	11.91	货款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240.00	一年以内	10.59	货款
深圳市星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120.00	一年以内	9.61	货款
合计		1,884,567.00		91.4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87.05%。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381,157.73	100.00	253,691.07	100.00	3,156,943.57	100.00
合计	381,157.73	100.00	253,691.07	100.00	3,156,943.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以及预付给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预付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公司预付款项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金额分别为 38.12 万元、25.37 万元、315.69 万元，2015 年 5 月末与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变动较小，2013 年末预付款项较高，是因为 2013 年年末预付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 189.4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一年以内	26.24	预付中介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一年以内	26.24	预付中介费
深圳市巨铨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80.62	一年以内	10.46	采购款
国投财税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一年以内	6.56	预付中介费
宏硕(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一年以内	5.25	采购款
合计		284,880.62		74.75	

公司2015年5月20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公司”)签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改制财务顾问协议,协议约定‘改制财务顾问费为30万元,自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10万元整’。2015年5月25日,公司向国信证券公司预付改制服务费10万元,并挂预付账款。后因国信证券公司主导公司项目进展缓慢,可能影响项目申报进度,双方于2015年8月口头协商一致解除相关服务协议,并于2015年9月14日互发邮件确认该解除事宜,相关书面解除协议现正在签署中。因前期2015年6月-7月国信证券公司有提供改制服务,该款项已不能收回,2015年8月公司已对该款项进行费用化处理。

公司2015年5月8日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该协议约定“专业服务费合计为25万元,专业服务项目分三个阶段:财务尽职调查与财务规范、2013年-2014年审计、股份制改组及申报;服务费分别为10万元、8元万、7万元”。2015年6月公司收到第一阶段专业服务结果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并在2015年6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财务规范陆续提供了相关意见,2015年5月预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10万元中介服务费挂账预付账款。2015年6月公司已对该款项进行费用化处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233.24	一年以内	57.64	采购款

宏硕（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64.49	一年以内	33.22	采购款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昊昌机械厂	非关联方	11,244.40	一年以内	4.43	采购款
深圳市浩宏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4.54	一年以内	1.80	采购款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亿杰劳保耗材商行	非关联方	3,784.40	一年以内	1.49	采购款
合 计		250,091.07		98.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4,698.00	一年以内	60.02	采购款
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781.73	一年以内	22.86	采购款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荣发五金商行	非关联方	388,981.99	一年以内	12.32	采购款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02.40	一年以内	2.40	采购款
深圳市东方鑫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49.89	一年以内	0.69	采购款
合 计		3,103,014.01		98.29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1,758.00	100.00	116,027.40	6.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61,758.00	100.00	116,027.40	6.59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1,758.00	100.00	21,175.80	6.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1,758.00	100.00	21,175.80	6.79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758.00	100.00	6,137.9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2,758.00	100.00	6,137.90	5.00

报告期内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1,650,000.00	93.66	82,500.00	1,567,500.00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111,758.00	6.34	33,527.40	78,230.60
合计	--	1,761,758.00	100.00	116,027.40	1,645,730.6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200,000.00	64.15	10,000.00	190,000.00
一至二年	10	111,758.00	35.85	11,175.80	100,582.20
合计	--	311,758.00	100.00	21,175.80	290,582.2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122,758.00	100.00	6,137.90	116,620.10
一至二年	10				
合计	—	122,758.00	100.00	6,137.90	116,620.1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志明	关联方	1,650,000.00	一年以内	93.66	借款
森阳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758.00	二至三年	6.34	房屋租赁押金
合计		1,761,758.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志明	关联方	200,000.00	一年以内	64.15	往来款
森阳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758.00	一至二年	35.85	房屋租赁押金
合计		311,758.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森阳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758.00	一年以内	91.04	房屋租赁押金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	一年以内	8.96	其他
合计		122,758.00		100.00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个人款项，关联方占款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其他应收款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账龄一年以内分别为

93.66%，64.15%，100%，2015年5月末账龄二至三年的11.18万元为应收森阳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押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164.57万元、29.06万元、11.66万元，其中2015年5月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主要是2015年与公司股东刘志明的借款165万元挂账所致，该款项截止至2015年8月4日已归还。

（二）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024,416.36	78.15	6,691,938.25	90.81	5,091,898.59	92.62
在产品	1,216,318.49	13.53	200,801.77	2.72	268,449.10	4.88
库存商品	747,243.46	8.32	476,773.31	6.47	137,241.20	2.50
合计	8,987,978.31	100.00	7,369,513.33	100.00	5,497,588.89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玻璃、IC片、背光、偏光片等为生产所必要的材料。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存货金额分别为549.76万元、736.95万元、898.80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原因是随公司规模以及经营的不成熟，公司逐步准备较多的原材料以应对临时性订单生产安排，报告期内存货的逐步上升主要体现在原材料IC片、偏光片的增长。

公司2015年5月末在产品较上年度上涨101.55万元是因为深圳市杰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意向订单，公司为其备货导致在产品上涨。公司目前拥有2条半自动化的生产线，其中FOG生产线日产量约5000k，成品线日产量约4000K。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账面原材料基本是在2015年5月份采购、且保持完好，在产品意在为意向订单产品备货；而库存商品为2015年5月完工生产，公司存货整体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三）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13 年初原值		26,798.23	26,798.23
本期增加	1,913,426.39	13,721.09	1,927,147.48
本期减少			
2013 年末原值	1,913,426.39	40,519.32	1,953,945.71
本期增加	356,427.60	27,646.42	384,074.02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原值	2,269,853.99	68,165.74	2,338,019.73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末原值	2,269,853.99	68,165.74	2,338,019.7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13 年初累计折旧			
本期增加	77,954.82	8,705.47	86,660.29
本期减少			
2013 年末累计折旧	77,954.82	8,705.47	86,660.29
本期增加	205,452.81	19,307.92	224,760.73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累计折旧	283,407.63	28,013.39	311,421.02
本期增加	89,848.30	8,467.65	98,315.95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末累计折旧	373,255.93	36,481.04	409,736.97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15 年 5 月末净值	1,896,598.06	31,684.70	1,928,282.76
2014 年末净值	1,986,446.36	40,152.35	2,026,598.71
2013 年末净值	1,835,471.57	31,813.85	1,867,285.42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以及空调、电脑、办公家具等设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构成为：机器设备占比 97.08%，电子及其他设备占比 2.92%。综合成新率为 82.48%，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 83.56%，电子及其他设备成新率 46.48%，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减值风险，未对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差异合计	434,987.05	123,875.28	109,191.10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合计			
所得税率(%)	25	25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746.77	30,968.83	27,297.7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暂时性差异全部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形成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318,959.65	102,699.48	103,053.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116,027.40	21,175.80	6,137.90
合计	434,987.05	123,875.28	109,191.10

五、重大债务**(一)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542,344.17	100.00	10,430,094.26	100.00	6,238,232.38	100.00
合计	9,542,344.17	100.00	10,430,094.26	100.00	6,238,232.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为采购材料款和购买设备款，其中2014年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原因主要是应付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材料货款暂未支付所致。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3,889.04	一年以内	36.30	采购款
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4,112.02	一年以内	17.54	采购款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4,818.95	一年以内	16.82	采购款
深圳市迈吉科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400.00	一年以内	5.15	采购款
深圳市广致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910.34	一年以内	4.85	采购款
合计		7,697,130.35		80.6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0,767.97	一年以内	51.31	采购款
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4,112.02	一年以内	16.05	采购款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096.10	一年以内	5.76	采购款
深圳市迈吉科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400.00	一年以内	4.71	采购款
深圳市广致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972.51	一年以内	4.04	采购款
合计		8,538,348.60		81.8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冠恒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1,068.51	一年以内	34.96	采购款
深圳市华鼎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6,121.25	一年以内	17.25	采购款
深圳市穗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024.00	一年以内	9.65	采购款
深圳市福和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466.67	一年以内	3.71	采购款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353.44	一年以内	3.52	采购款

合 计		4,310,033.87		69.09	
-----	--	--------------	--	-------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26,309.00	100.00	2,062,021.89	69.70	6,213,038.90	100.00
一至二年			896,477.25	30.30		
合计	1,326,309.00	100.00	2,958,499.14	100.00	6,213,038.9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全部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卡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3,391.00	一年以内	90.73	货款
深圳市品智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40.00	一年以内	8.23	货款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78.00	一年以内	1.04	货款
合 计		1,326,309.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卡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17,946.89	一年以内	64.83	货款
意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477.25	一至二年	30.30	货款

深圳市品智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40.00	一年以内	3.69	货款
深圳金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35.00	一年以内	1.18	货款
合计		2,958,499.14		100.00	

公司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公司预收关联方卡百特的款项主要是销售商品的预收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4,172.60	一年以内	77.00	货款
意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477.25	一年以内	14.43	货款
深圳市翰智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225.05	一年以内	4.47	货款
深圳杰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464.00	一年以内	4.06	货款
李幸幸	非关联方	2,700.00	一年以内	0.04	货款
合计		6,213,038.90		1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922,745.59	100.00	1,951,553.59	100.00	3,940,169.09	74.34
一至二年					1,360,000.00	25.66
合计	2,922,745.59	100.00	1,951,553.59	100.00	5,300,169.09	1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总计为 292.27 万元，主要为公司股东为了公司日常经营垫资的往来款。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5.16 万元和 530.0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柯静	关联方	2,922,745.59	一年以内	100.00	往来款
合计		2,922,745.59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柯静	关联方	1,951,553.59	一年以内	100.00	往来款
合计		1,951,553.59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柯静	关联方	2,739,429.09	一年以内	51.69	往来款
刘志明	关联方	2,350,000.00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44.33	往来款
杜立胜	非关联方	210,740.00	一年以内	3.98	往来款
合计		5,300,169.09		1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余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金额的 100%，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67,611.62	327,600.85	-28,332.08
企业所得税	151,765.46	673,821.80	21,766.64
个人所得税	2,225.90	292.8	103.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32.81	22,932.06	9,800.00
教育费附加	14,028.34	9,828.03	4,20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95.26	1,102.80	2,800.00
堤围费			604.26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672,259.39	1,035,578.34	10,942.2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39,123.83	260,572.48	434,185.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239,123.83	260,572.48	434,185.29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提存计划，短期薪酬包括员工工资和福利费、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离职后福利提存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3.91万元、26.06万元和43.42万元。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盈余公积	159,058.24	159,058.24	
未分配利润	1,656,460.43	1,431,524.11	-21,670.31
股东权益合计	13,815,518.67	3,590,582.35	1,978,329.69

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381.55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81.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刘志明	6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柯静	40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龙宇兴科技有限公司	100	子公司

（二）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李悬	董事
陈冲	董事
陈玉姣	董事、董事会秘书
胡军	监事
田美玲	监事
黄德深	职工代表监事
彭章春	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卡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卓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小牛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聚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华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叮叮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黄德深 100%控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体现在关联方销售上。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卡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其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市卡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88,550.44	20.01	4,911,758.14	7.42
合计		2,988,550.44	20.01	4,911,758.14	7.42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深圳市卡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467,161.54	4.21
合计		2,467,161.54	4.21

深圳市卡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明所控制的公司，主营车载导航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销售的液晶显示模组为卡百特车载导航仪产品生产所需的零组件，在价格公允条件下向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的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作为卡百特车载导航仪产品的组件已实际投入生产，并未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销售给关联方卡百特的产品价格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产品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

销售时间	产品	关联方	关联方销售价格	其他客户	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	同型号产品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均价
2013 年	6 寸模组 FF062C-G0	卡百特公司	73.50	深圳市极佳华科技有限公司	71.79	73.51
2013 年	6 寸模组 FF062D-G0	卡百特公司	73.50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75.21	74.07
2013 年	6 寸模组 FF062D-G0-0	卡百特公司	76.07	深圳市金畅享科技有限公司	73.50	73.50
2013 年	6 寸模组 FF062D-G3	卡百特公司	78.63	深圳市科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07	76.07
2014 年	6 寸模组 FF062D-G0	卡百特公司	73.50	深圳市极佳华科技有限公司	71.79	71.79
2014 年	8 寸模组 HX0801D361B801	卡百特公司	104.27	深圳市汇创达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5.13	105.13
2015 年	6 寸模组 FF062D-G5	卡百特公司	59.83	惠州市凯振电子有限公司	59.43	59.43
2015 年	10.1 寸模 HX101CD42F-01	卡百特公司	133.33	深圳市索菱股份有限公司	136.52	132.63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卡百特的产品和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产品价格基本相同，且处于销售价格的中间水平，不存在重大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3、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深圳市卡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1,203,391.00	1,917,946.89	
应收账款				749,439.00
	小计	1,203,391.00	1,917,946.89	749,439.00
其他应收款	刘志明	1,650,000.00	200,000.00	
	小计	1,65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柯静	2,922,745.59	1,951,553.59	2,739,429.09
	刘志明			2,350,000.00
	小计	2,922,745.59	1,951,553.59	5,089,429.09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卡百特款项主要是向其销售商品而预收的货款。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股东的往来款、借款以及公司股东为公司日常经营的垫资款；其中，股东刘志明所欠公司165万元已于2015年8月4日全部归还，而其他应付款中所欠股东柯静的款项截至2015年8月31日账面余额为1,652,225.61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具有商业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占用的资金总额不大，且系日常经营过程中少量多次累积形成，目前控股股东刘志明已归还了全部占用的公司资金，同时柯静、刘志明为夫妻关系，其他应收应付相抵后为公司欠该夫妻共同财产，刘志明拆借公司资金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款项未约定利息，关联定价不公允，按照期初期末其他应收应付款平均余额和6%年利息计算资金拆借对公司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模拟测算的利息净收入	3.78	20.52	25.59
公司当期经审计的利润总额	30.17	230.93	2.37
模拟测算的利息净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53	8.89	1079.67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等关联方为支持公司正常运行，向公司垫资扣除向公司借款，按照贷款利息模拟计算形成对公司利息净收入，增加公司利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股东资金往来较多，主要是股东对公司正常生产经

营活动的垫资款以及往来借款，公司股东柯静、刘志明已自 2015 年 5 月起对公司进行了三次增资，增资金额共计 1100 万元，将有效缓解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从而降低公司日后对关联方股东资金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关联方卡百特的关联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1%、7.42%和 20.01%，关联方销售比重不断提高，主要是因为国内经济出现下行趋势，液晶产品制造业相应受到影响，公司为有效控制风险，着手筛选优质客户进行交易，而卡百特作为公司优质客户，在相对可确保货款回收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未降低与其交易量；且在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的因素下，**虽关联销售额未显著提升，却直接导致卡百特的销售占比显著提升；**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也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生产销售的液晶显示模组作为卡百特公司产品车载导航仪生产的零组件，在价格公允条件下向关联方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有效管控该关联销售的发生。此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未来该关联交易将会持续减少。**

5、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尚不规范，没有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并未通过相应的审批流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目前，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已逐步规范，关联交易制度正得到切实履行。此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为规范及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增加了保障。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依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备案取得编号为 N4403201500814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了专注于海外液晶显示模组成品代理经销业务的全资子公司龙宇兴科技有限公司，以满足部分客户

对海外品牌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需求，并便于公司及时了解、把握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国际前沿技术信息和市场信息。

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宇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码	6504606900007152
住所	RM18D, 27/F, HO KING COMM CTR, 2-16 FAYUEN ST, MONGKOK KLN HONG KONG
董事	柯静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港币
主营业务	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的代理经销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子公司现刚初设，人员、组织架构、业务渠道等尚在搭建和完善中，后续待搭建完成后，将主要利用华芯开拓现有的海外供应商、客户群，着手从事海外各品牌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代理经销业务，相关采购及转售动作皆在香港完成，不涉及生产，不涉及产品进出口，也不会与华芯开拓发生直接业务往来。

子公司龙宇兴与母公司华芯开拓业务相对独立。龙宇兴之设立是为了满足部分客户对海外品牌液晶显示模组的产品需求，以龙宇兴作为海外品牌液晶显示模组的代理经销主体，采购的液晶显示模组主要来自于台湾等海外地区，并直接在香江将产品销售交付予客户，故产品的采购、销售和交付等均在香港，不涉及产品国内进出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仅向台湾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液晶显示面板后分 3 笔转售予两家客户，共计营收美金 113,291.9 元，具体收入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美金/元）	占比（%）
1	HUNG TA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29,028.00	25.62
2	HK GAWO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IMITED	68,544.00	74.38
		15,719.90	
销售总额合计		113,291.90	100

华芯开拓后续仍将作为自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体，而龙宇兴将作为海外第三方品牌产品的代理经销主体，二者提供差异化的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华芯开拓与龙宇兴业务相互独立，不会发生内部交易。

华芯开拓 100%控股龙宇兴，享有完全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运营管理等权限，且实际经营中通过对人员、财务和采购、销售渠道的管控来实现对子公司龙宇兴的完全控制。

除上述事项外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 30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华芯开拓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 [2015] 0807552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2,857.55 万元，负债为 1,470.28 万元，净资产为 1,387.27 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81.55 万万元，评估增值 5.72 万元，评估增值率 0.41%。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评估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 2014 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5.91 万元。报告期内没有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后，根据公司章程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国内及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虽然世界经济已处缓慢复苏态势，全球消费性电子市场也得到迅速发展，但全球经济增长复苏仍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波折和困难，将直接影响公众对液晶显示模组的下游应用电子产品的消费需求，从而对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国内经济在经历三十余年的高速发展后，已进入了经济增速换挡期和结构调整阵痛期，国内面临的经济形势更趋复杂，经济运行中不确定性、不平衡性和脆弱性凸显，将对我国液晶显示屏制造业的持续向上发展构成影响。

公司将专注于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适时向液晶显示模组上游产品延伸，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竞争力。通过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不断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应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

（二）面临新产品不确定性和市场拓展压力

随着物联网的发展和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部分家居类电子产品开始增加远程操控等智能化管理功能，从而催生出了具有智能化管理功能的智能显示控制面板的出现。智能显示控制面板是将传统的液晶显示模组与传统控制板结合，创以

平板电脑硬件技术与操作系统软件应用相结合的智能控制器。目前，公司积极研发生产智能显示控制面板产品，以拓展企业发展空间和动力，但是新产品、新技术存在很多不确定性以及面临市场拓展压力。

公司将利用现有客户及口碑，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认知度。此外，公司将完善对研发人员及营销人员的激励机制，引进高素质人才及团队。不断研发、生产质优价廉并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产品。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柯静女士与丈夫刘志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40%、60%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且公司自 2012 年成立至今，柯静女士历任公司监事、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始终实际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刘志明、柯静夫妇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已经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防止出现大股东不当控制的情形。并且，公司拟构建员工股权激励机制来鼓励员工持股，并通过引进投资机构，以降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尽可能减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运营过程中逐渐完善，且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也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公司治理风险。

（五）客户集中以及主要客户变更风险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为 76.97%、68.07%、48.47%。公司主营液晶显示屏模组下游的消费电子行业经过多年的充分竞争，品牌识别度已达到较高水平，市场份额逐渐走向集中，这也在客观上造成公司客户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流失，则公司必然会花费更多的市场开拓成本，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增加销售人员配置，加大现有主营产品市场的开发投入力度，积极挖掘优质客户资源，以分散目前对大客户的集中度；同时，公司积极着手研发引入新产品，拓展新产品客户，从而降低现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六) 营业收入和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审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3.49 万元、6,620.21 万元和 5,856.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49 万元、161.23 万元、1.77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下降趋势。当前，行业经济状况下滑，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减少；同时，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价格水平同绝大多数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类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这种价格的整体下降趋势，一方面来自下游市场的压力，一方面来自行业自身的驱动。客户倾向于为其新款产品的配套元器件付出比较高的价格，而一旦产品进入市场成熟期，其对成本的关注度就会越来越高，导致产品价格和利润齐降。加上近几年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劳动力成本的高低也将影响公司的业绩。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行业经济状况下滑、价格水平下降、劳动力成本上升，都会影响公司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存在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研发性能指标更好的产品，配合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将产品价格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此外，公司将通过高效的生产经营管理，加强对存货库存的管控，防止原材料积压，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争取材料采购价格的优势，同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减少利润下降的风险。并且，公司将积极拓宽产品品类，研发引入智能显示控制面板等新类型产品，以助力于公司后续营收和利润双增长的目标实现。

(七) 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卡百特的关联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卡百特的关联销售额分别为 246.72 万元、491.18 万元和

298.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1%、7.42%和 20.01%，关联销售比重不断提高。目前，公司对关联方卡百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及股东也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声明及承诺，公司日后对关联方卡百特的销售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进行，且不断降低关联交易的比重。

但是，由于公司股份改制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需要适应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对关联交易相关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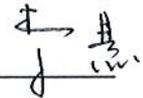
公司在日后的经营管理工作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治理制度有效执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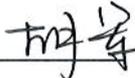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柯静		刘志明		陈玉姣	
陈冲		李悬			

全体监事：（签字）

胡军		田美玲		黄德深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柯静		彭章春		陈玉姣	
----	---	-----	---	-----	--

深圳市华芯开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一
限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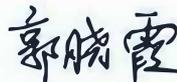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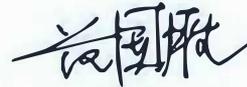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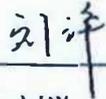
缪杰



郭晓霞



范国胜



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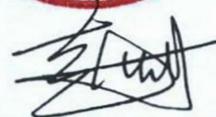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缪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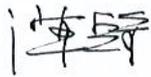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11月23日

三、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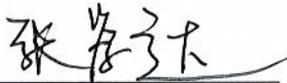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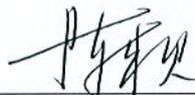


谭岳奇

经办律师：



张学达



陈乘贝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01月2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华芯开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华芯开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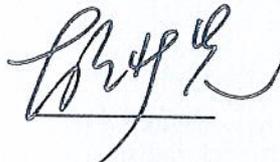


张希文



刘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8075522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文化

3、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4、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3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